

目 录

国内动态

- 3 加强招投标监管,完善有形市场服务 全面促进住房城乡建设
事业健康发展
——郭允冲副部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
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0 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的
讲话
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 陈 重
- 13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在青
岛召开
- 15 七省市(区)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在山西省
太原市召开
- 16 在七省市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上的讲话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顾问 年福礼
- 18 见证十年探索历程
——七省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成立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 安连发
- 24 晋冀鲁豫周边十二地市招投标管理联席会第二届会议在柳州市
召开
- 24 河南濮阳招投标和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启动 王 放
- 25 河南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准入办法 王 放

探讨与研究

- 26 全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主编 安连发

- 35 创新监管 拓宽服务 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健康发展
山东高密市招标办 徐来廷
- 37 世行贷款项目与国内项目资格审查方法比较
天津华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明
- 40 浅议招投标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
祁维 郭庆
- 41 推行资格后审 鼓励正当竞争
甘肃省张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李强
- 44 浅谈“工程投标”
蒋春燕

经验介绍

- 46 用科学手段构筑建设工程招投标立体监督体系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50 努力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52 创新机制 强化监督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54 注重标本兼治 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56 统一工程交易平台 构建市场诚信体系 招投标监管工作
步入发展新阶段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60 创新思路 多措并举 寻求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有效途径
湖南省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制园地

- 62 预期受贿，美梦转眼成噩梦

主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

出版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编辑部

印刷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印刷厂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3 号
增 1 号建交中心 501 室

电话: (022) 23610909
邮编: 300191

编委会名誉主任 姚兵
编委会顾问 牟福礼
编委会主任 刘哲
编委会副主任 杨瑞凡、孙贵祥
主 编 安连发
责任编辑 安连发

出版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每 册: 15.00 元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Tjzazhi@126.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 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 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 不再另付。

加强招投标监管，完善有形市场服务 全面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郭允冲副部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
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这里联合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投标监管工作，研究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中的突出问题，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中央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傅奎同志就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做了讲话，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前一段时间的专项治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四点希望。傅奎主任的讲话，将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进一步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关于加强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我想大家都知道，在这里再简单地强调一下。众所周知，由于各种原因，我国GDP构成的“三驾马车”投资、消费、出口中，投资占的比例很大，一般占到40%左右，消费所占比例比较小。因此党的十七大提出要调整经济结构，实现“三个转变”，其中之一就是要由主要靠投资拉动经济增长转变为由消费、投资、出口协调增长来拉动经济增长。而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当一部分要靠建筑行业来完成，比如200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为17.22万亿，建筑业总产值是6.11万亿，建筑业总

产值占固定资产投资的35.2%；2009年，建筑业总产值占固定资产投资的33.7%，这几年基本上都是这个水平，建筑业总产值占固定资产总值的比重都在35%左右，说明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招投标监管是建筑市场监管的源头和第一道环节，因此，招投标环节是否健康、规范，对建筑市场的规范有序和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有着很大影响，也间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定要站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一）加强招投标监管是建立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大家知道，工程建设按进度可分为前期工作、勘察、设计、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除前期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和发改部门组织外，其他的工作主要是由我们建筑行业来完成的。招投标是工程建设实施的第一个环节，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如果招投标环节是规范有序的，就有可能保证整个建筑市场规范有序；反之，如果招投标环节不规范，存在诸如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问题，那么整个工程建设过程、整个建筑市场就不可能做到规范有序。从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看确实是这样，很多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都是由于招投标环节不规范、违法违规引起的。因此，实现建筑市场的规范有序，必须首先从招投标环节进行整顿和规范，坚决打击招投标环节中各种违法违规行

为。

(二)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是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需要

工程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非常重视。温家宝总理在200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所有工程建设都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财富;安全和质量是一切工程项目的生命线,无论是重点建设,还是民生工程,都应该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安全和质量摆在首位。招标投标是工程建设实施的重要环节,招标投标规范有序,选择了守法诚信、具备相应建设能力和水平的承包单位,是最终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人民、为社会提供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反之,如果在招标投标环节中违法违规,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问题,就很有可能给工程质量安全留下隐患。从以往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看,许多问题都源于招标投标环节的不规范。因此,必须加强招标投标监管,严肃查处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需要

招标投标作为建筑市场经济活动和工程建设的源头,也是腐败易发、多发的环节,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等问题时有发生,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办、国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着重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整合和利用好有形建筑市场。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也强调:加强重点领域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解决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肯定成绩,认真总结行业发展和改革的经验

招标投标制度从无到有,从局部推进到普遍实施,促进了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推动了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和

建筑业发展。20多年来,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各地在工作实践中也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规律性的东西。

(一) 初步建立了招标投标法规制度体系

2000年以来,我部依据《招标投标法》,陆续出台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等规章文件。各地也根据自身实际,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截至目前,各地出台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50多部,政府规章近80部,规范性文件近370个。这些都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管,规范市场各方主体的交易行为,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保障作用。

(二) 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监管机构和队伍

2007年,我部会同监察部等五个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进行了普查调研。调研结果显示,全国地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设有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管工作人员总数达到了2800多人。监管机构和队伍的完备,保证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平等、竞争有序,对遏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和腐败现象的发生也发挥了较好作用。

(三) 有形建筑市场服务功能逐步规范和完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断规范和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在长期工作实践中,有形建筑市场汇集了场地、人员、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等丰富的资源。有效减少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关键环节中的人为因素,实现了有形建筑市场三大基本功能,即工程建设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交易和服务平台、政府监管平台,为驻场的监察部门提供了联合执法监察、有效预防工程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办和国办27号文件精神，各地坚持“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十六字方针，在整合利用建设市场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有形市场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四）改革和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

多年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招标投标监管效能显著提高。

在利用现代化手段，改进招标投标方式方面。各地积极探索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利用计算机辅助评标，从技术手段上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

在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方面。各地以有形市场中信息网络系统为平台，采取网络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报名等方式，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提高了工作效能。

在建立评标专家名册，规范评标专家活动方面。各地普遍建立了涵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各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名册，统一对专家资格培训、考核、认定，研究开发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多角度、多方位规范专家评标行为。

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方面。各地不断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完善对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继续教育，探索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IC卡管理、培训等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和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严格准入清出。据不完全统计，2009年，河北、河南、湖南、贵州等省已经陆续取消了100余家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在加强标后监督检查，认真受理举报投诉方面。通过处理举报投诉，各地认真查找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监管漏洞，进一步完善监管程序。

（五）招标投标行业服务群体已经形成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不断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办法，严格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和行为管理，目前，已经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专业化招标服务群体。2008年，我部会同国家统计局正式建立了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制度，据2009年初步统计，2009年，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招

标代理机构共有4899家，年末从业人员达31万人，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3.26万亿元。招标投标行业服务群体的形成，加快了我国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向社会化、专业化方向转变的步伐，建立了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程运行管理机制，推进了我国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六）建立健全预防腐败机制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防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入手，严格程序、创新机制，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同纪检、监察以及检察机关等部门的通力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许多地区的纪检、监察部门进驻有形建筑市场，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三、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有的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在建设单位方面，主要是规避招标的问题。表现在：肢解工程、化整为零，使其达不到法定必须招标规模和标准；排斥竞争，以邀代招，达到内定队伍的目的；违反建设程序，先开工，补招标；以“形象工程”、“献礼工程”时间紧为借口，直接指定施工单位。在施工单位方面，主要是不正当竞争问题。表现在：资质挂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陪标和串标，事后进行利益分配；签订“阴阳合同”，低报价中标，高价结算等。在招标代理机构方面，主要是“中介不中”的问题。表现在：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招标人违法招标提供便利；与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合谋围标、串标；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管理混乱等。以上各方主体行为不规范，扰乱了市场秩序，妨碍了公平竞争，有的还发生了腐败问题。

二是有的市场清出机制尚不完善。当前，“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仍然存在。清出机制不完善，建筑市场“易进难出”、“只进不

出”、“只升不降”的现状使得建筑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更加突出。

三是有的监管不到位。有的地区尚未建立招投标与中标后监管的联动机制，没有把资质资格审批、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中标后的合同履行管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等整合成为一个整体，特别是中标后的合同履行监管薄弱，没有实现工程交易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机制，监管部门各自为战，缺乏监管合力；有的地区对招投标监管中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研究不够，没有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及时创新监管手段；有的地区对施工分包招投标认识不统一，监管不到位，还有一些地区没有充分利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网上投标报名等信息化手段规范招投标活动。

招投标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与整个建筑市场监管中的问题实质是一样的。我简单归纳了一下，建筑市场监管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为“三多三少”：一是法规制度建设比较多，执法监督检查相对比较少。当前，关于建筑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是比较多、比较健全的，各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也已经很多了，虽然可能还有不全面、不完善的地方，但主要的问题不是无法可依的问题，而主要是有法不依、违法违规不究、执法执纪不严的问题。我认为，作为一个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必须做到有法可依、违法违规必究、执法执纪必严。如果有法不依、违法违规不究、执法执纪不严，那么法律制定的再多，也只是一纸空文。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建筑市场的执法监督检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违法违规必究、执法执纪必严，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招投标也是一样。二是企业资质、个人资格审批比较多，审批后的动态监管相对比较少。三是市场准入管理比较多，市场清出管理相对比较少。对这两个问题我有点体会。各地报来的企业资质升级和人员资格注册申请非常多，其中有没有不规范的？有没有违法违规的？有没有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有没有发生腐败行为的？说不清楚。

实际上，招投标中的许多不规范甚至违法违规行已经成了“潜规则”，但这些行为究竟有多少受到了处罚？这些有问题的企业和个人审批时挡住了多少？清出了多少？可能有一些，但不多。因此，希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帮部里把把关，在向部里上报资质资格申请时，能不能查查这些企业和个人有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有没有腐败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不能让那些违法违规、经常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有腐败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留在建筑市场，继续破坏市场秩序，继续发生事故。

四是市场统一的问题。一些地区在招投标当中仍存在地方保护思想，对外省市企业进入本地区市场设置种种限制措施，如有的地区要求外省市企业办理人员备案后才能投标，并且一年只办理一次，导致外省市企业由于无法备案而不能投标；有的地区要求外省市企业在当地设立独立的法人，并取得资质后方可投标；有的地方监管部门在招标时要扣押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有的要求外省市企业有本地业绩，获得本地奖项可以在评标时加分等。还有行业部门市场分割的问题也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可以说，有的地方实行地方保护，把好的企业拒之门外，保护本地落后的企业，实质上是保护“落后”。我们改革开放已经30年了，有的地方仍然存在保护“落后”的思想，是不应该的。当然，任何事物都要一分为二地看待，适当的地方保护不是不可以，但这种保护应该是适当的而不是无原则的保护。比如西部一些省份，如果完全放开，那么可能中标的全都是东部发达省份的企业，当地企业都不能中标，当然也不行，适当地保护一下是可以的，但不能把外地企业一概而论拒之门外。我们不鼓励保护落后，保护了落后，当地企业就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发展，只有竞争才有发展，只有外地的强企业与本地的弱企业开展竞争，或者带动当地的弱企业来做好做强，

当地整个建筑市场才能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凡有地方保护比较多的地方，要梳理梳理、清理清理。

以上这些问题影响了全国统一开放规范有序建筑市场的建设，违背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妨碍了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四、进一步强化招投标监管，推进有形市场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招投标监管，完善有形市场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既要集中精力，重点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招投标方面的突出问题，也要做好长远规划，从根本上建立规范招投标活动的长效机制。

(一)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要认真开展排查，摸清问题，找准原因，深入分析，集中力量开展招投标执法检查，着重解决场外交易、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评标不公、监管不力、合同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促进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找准切入点，拓宽视野，创新思路，从政策和操作两个层面提出治理的措施，力求把基础夯实、把工作做细，努力在消除顽症、解决难题上取得突破。要把加强招投标监管、健全预防腐败机制与完善建筑市场监管相结合，多个环节、多个部门齐抓共管，使专项治理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二) 抓住重点环节部位，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针对当前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要认真查找和分析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一是要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重点加强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在进一步严格监管程序的同时，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动，建立与纪检监察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多方参与的监管机制，发现违法违规或权钱交易线索及时通报，并严肃查处。二是加强评标专家考核管理，督促评标专家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提高评标质量和水平。三是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加大清出力度，研究制定考核管理办法，重点对其资质条件、市场行为、执业质量状况等进行定期检查和量化考核，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出。四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招投标的质量，提高评标的公正性。

(三) 建立统一有形市场，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夯实有形建筑市场的交易服务基础，完善交易服务平台功能，提高包括电子招投标在内的信息化水平。要按照“整合和利用好有形建筑和建设市场资源”的原则，真正实现“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要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的场地、人才、信息、管理、服务等资源优势，积极做好有形市场的整合工作，进一步发挥有形市场作为建设工程信息发布平台、交易平台以及监管平台的作用，遏制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和腐败现象。

(四) 进一步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增强监管效力

按照中办、国办文件的要求，我们部里正在抓紧《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起草论证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其他的法律法规制度。在这里我还要强调，法律法规制定的再多，如果大家不认真执行，违法违规谁也不查、谁也不究的话，那么法律再多也是没用的，只是一纸空文。因此我们最重要的不是发文件、开会议，最重要的是严格执法、严格检查、严格查处，这才是最主要的。

(五) 加强联动执法，构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必须强化“两个联动”，实现“三个加强、三个并重”。所谓两个联动，一个是市场和现场的联动，就是要把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多个环节加以把关，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虚假招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把现场管理与市场管理结合起来，实现现场与市场联动。第二个联动就是要实现负责市场管理的部门与负

责质量安全管理的部门联动起来。就我们部里来说，建筑市场监管司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要联动起来，比如质量司在查处质量安全案件的时候，不能离开市场谈质量管理；市场司在进行市场监管时，也不能离开质量安全。希望在座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也要这样，你们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部门要和负责市场管理的部门联动起来，如果不能实现这样的联动，我们永远解决不了问题。我们部里要首先带头，市场司和质量司要联动起来，共同做好工作。

所谓“三个加强、三个并重”，是针对前面我讲过的“三多三少”提出来的。招投标是整个工程建设的一个环节，招投标监管和整个建筑市场监管一样，也要做到“三个加强、三个并重”。

一是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做到立法与执法并重。不是说不立法，而是不能厚此薄彼，光立法，不执法检查。刚才我已经说过了，我们当前的主要矛盾，虽然仍然有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问题，但更主要的是有法不依、违法违规不究、执法执纪不严的问题。就拿我们系统来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每年的死亡人数都在几百人，我们究竟处罚了多少企业，处罚了多少人？不太清楚。现在各省开始按要求给部里报送事故处罚情况，但是到底哪个事故处罚了、哪个没有处罚，如何处罚的，仍然不是很清楚。因此，我们要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整个建筑市场，严格执法，严肃认真地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腐败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肃地、依法依规给予查处，该降低企业资质的降低资质，该吊销证书的吊销证书，该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该清出市场的清出市场，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使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建筑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有腐败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不能让那些围标串标、违法乱纪的企业拿到项目、得到利益；而那些遵纪守法、不请客送礼的诚实企业吃亏、拿不到项目。

二是要加强市场清出管理，做到市场准入管理和市场清出管理并重。我们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准入管理比较多，老在批资质资格，清出的比较少。我形象地比喻一下，这就好像一个人一样，说得难听一些，一个人如果光吃不拉，要撑死的；说得文雅一点就是一个人要吐故纳新，如果光纳不吐的话是会生病的。我们现在批资质资格，一批就几百人、几千人，很少有清出去的，就是只进来，不出去，这样能健康、能正常吗？因此，再次希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帮部里认真把把关，一方面是帮部里做工作，另一方面也是为你们当地的建筑市场规范有序打下一个好的基础。

三是要加强资质资格审批后的动态管理，做到资质资格的审批管理与后续的动态管理并重。我们不能审批完就完事了，一定要把审批与审批后的动态管理结合起来，一方面及时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腐败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另一方面可以引导建设单位在招投标中选用遵纪守法、重视质量安全的企业，不用那些违法违规的、老出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个加强、三个并重”说起来容易，做起来是很难的，我们部里前一段时间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要建立健全三个数据库。第一个是人员数据库，包括注册人员的基本状况，有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有没有腐败等，所有的记录都要放进去。第二个是企业数据库，包括企业的基本状况，日常的经营状况，有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有没有腐败行为等，都记入这个数据库。第三个是项目数据库，所有工程项目都要入库，从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情况都要入库。这三个数据库建立以后，能够及时发现企业和个人各种违法违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腐败行为情况，一旦发现，该怎么处罚就怎么处罚，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据说各地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各省市进展不太一样，有的还没有建立这样的数据库，有的建成这样，有的建成那样。因此，我们部里要牵个头，部里建一个平台，逐步与各地对接，

部里与各地的三个数据库互联互通,相关信息都可以在网上查出来,大家都能看到。这样,哪个企业好,哪个企业不好,大家一查就知道了,更重要的是,可以引导建设单位在招投标时选择那些诚信守法的、质量安全水平好的企业,而不用那些不诚信守法、经常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有违法违规行为、有腐败行为的企业。如果能够逐步完善和统一这三个数据库,一定对实现“三个加强、三个并重”,对加强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起到很好的作用。希望部里市场司和质量司尽快推进这方面的工作,尽快完善这个平台,也希望各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同志们认真研究完善这三个数据库平台,完善与部里数据库的对接,以形成全国统一的数据库平台。

以上我讲建筑市场包括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讲得比较多一些,但这并不是否定大家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事实上多年来我们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我是从如何进一步完善加强包括招标投标监管在内的建筑市场监管,推动建筑市场进一步健康、持续发展的角度讲的。在行业上下共同努力下,近年来建筑业发展是很快的,建筑业总产值每年都以20%以上的速度增长。许多建筑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如中建、中铁工、中铁建、中交等企业,其产值每年都在大幅增长。同时,建筑业在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也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比如建造大桥的技术得到了长足进步,现在动辄建造几十公里长的大桥,而上世纪七十年代南京长江大桥建成时,全国人民敲锣打鼓庆祝,现在来看这种桥是很容易建的,上海跨海大桥达32公里,杭州湾大桥36公里,准备修建的港珠澳大桥全长则达到50公里,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我们建筑业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再比如建造高楼的技术水平这些年也得到了很大提高,原来只能建造十几层、二十几层的楼房,而现在,高楼越建越高,目前的世界十大高楼中,我们国家有两个,都在上海,上海还准备新建一个高楼,比这两个还要高。再比如高速铁路、大型水利水电项目的建造技术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因此,我们建筑行业多年来所做的

大量工作和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

(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

工程招投标作为建筑市场监管第一道关口,维护诚信守法的交易规则,构建诚信有益、失信必惩的市场环境尤为重要。我们要继续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努力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统一的诚信法规体系、统一的奖惩机制。诚信体系建设大家都认为很重要,但是很难做,为什么?因为大家不知道谁诚信、谁不诚信,往往是诚信的得不到赞扬,得不到好处,不诚信的拿到了项目,得到了好处。因此,必须做到刚才讲的“三个加强、三个并重”,建立健全三个数据库,只有这三个数据库完善了,才有可能做到诚信有益、失信受惩。因此,再次希望各省市大力协助部里完善这三个数据库,只有这三个数据库真正完善了,才能知道谁是诚信的,谁是不诚信的;谁是质量安全水平好的,谁是质量安全水平不好的;谁是违法违规的,谁是遵纪守法的;谁是不搞腐败的,谁是有腐败行为的。把所有情况都放在三个数据库中,放在网上,让全国人民都知道,让所有建筑行业的企业、人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都知道。

同志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涉及到国家基本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公众利益与国家利益最为集中、社会反映最为强烈的行业之一。招投标虽然只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但是这个环节对整个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整个建筑市场的健康运行影响很大。我们要站在国家经济协调持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进步的政治高度,立足本职,坚定信心,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要把握好这次工程专项治理的机遇,切实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监督管理水平,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科学发展。

谢谢大家!

同志们：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就要结束了。会议时间虽短，但主题突出，内容充实，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效果。感谢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的大力支持，傅奎主任在百忙之中亲临会议并做重要讲话。上午，傅奎主任重点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部署。郭允冲副部长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阐述了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在建立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预防惩治腐败等三个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工作做了总结，充分肯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好郭允冲副部长和傅奎主任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扎实推进招标投标监管和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郭允冲同志和傅奎同志的讲话我们将于会后印发。

会上各地发言都很好，起到了沟通、交流、互相借鉴的目的。从此次各地交流材料中可以看出：在多年探索与完善下，一些省市在招标投标专项治理、评标专家及其行为管理、信息化手段促进招标投标监管、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动态监管、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实践，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但由于时间关系，其他省市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就不一一做大会发言了，我们已经以文件汇编的形式印发给大家，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下一步希望各地要继续充分发挥本地区的主观能动性，结合本地区实

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6月30日）
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 陈 重

际，争取在招投标监管关键环节上有所突破，为做好全国招投标监管工作提供好的经验做法，我们也将以不同形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下面，我就会议主题结合建筑市场监管司今年的工作，对于如何贯彻这次会议的要求和部署，讲两点意见：

一、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009年7月，中办、国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文件，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为主的项目为重点，开展了为期两年的专项治理工作。中办发27号文件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着重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整合和利用好有形建筑市场等，对下一步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何勇同志在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讲话时指出，“2010年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十一五’规划顺利完成的顺利一年，也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的一年”。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部署、要求，做到“标本兼治、注重实效”，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招投标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取得新的成效。

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先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专项治理排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其中，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治理、排查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截至2010年3月,在部分省市上报的专项治理排查工作报告中,招投标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规避招标,肢解工程违法发包;二是招标代理机构经营行为不规范,存在个别招标代理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不足、恶性压价竞争等问题;三是虚假招标时有发生,在资格审查环节依然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等。(傅奎奎主任上午也指出)在专项治理排查中,招投标方面发现的问题占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总数的10%以上。可以看出,目前,招投标工作确实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我们继续集中力量做好下一步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巩固排查工作成果,搞好分类处理。各地要在前一阶段全面排查、检查、抽查的工作基础上,认真汇总梳理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防止回避矛盾、掩盖问题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按傅奎奎主任上午的讲话要求)从制度建设、行政监管、协调配套等方面,及时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措施。二是把握关键环节,做好长效机制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问题比较集中,情况复杂,形式多样,既有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等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的问题,也有制度不完善、不严格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规范,针对招标文件、招评标活动、评标专家行为规范等重点环节,出台相应制度措施,遏制围标中标、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现象。

二、立足本职,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招投标监管工作

按照部里的统一部署,今年我们将继续围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两项重点,深入开展各项工作。下一步,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上郭允冲副部长和傅奎奎主任的讲话精神,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继续完善法规制度建设,重点抓好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关键环节的法规制度完善工作。国办发27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抓紧研究起草《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为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我们多次组织召开起草工作会,完成了十多个专题研究工作,集中收集整理了地方及国际上有关建筑立法情况,组织召开部分中央企业座谈会,在北京、河北、安徽等地展开调研,多方听

取政府部门和市场各方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就其中的重点难点条款进行了专门论证,起草完成了《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根据反馈意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争取尽快报送国务院法制办。《条例》初稿统筹兼顾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内容,重点对建筑市场发承包交易活动中建设单位等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不足,诚信体系、工程担保等建筑市场运行机制规范不健全等问题予以明确,增加法规执行操作力。各地也要在已出台有关市场条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规范建筑市场主体交易行为。

招投标制度建设方面,2007年,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等九部委共同印发《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这次会前,我们已经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设置、投标人投标成本判定等进行了规定,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编写组已经开始着手起草文件指南,下一步将择时对《行业标准文件》进行宣贯。各地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加强对招投标法规制度的制定完善,对虚假招标、围标中标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措施,完善围标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和判定标准,强化法规制度建设。

(二)认真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重点做好国有投资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定规范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是国务院赋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重要职责,《招标投标法》也对建设主管部门履行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的职责作了具体规定。我们要切实履行好招投标监管职责,既要做好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招标人、投标人等工程交易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管,又要做好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评标专家抽取、评标、

定标、中标公示、举报投诉受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等招标投标各个环节的过程监管。招投标作为建筑市场工程交易活动的主要形式，对于建立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最终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人民、为社会提供合格的建筑产品的基础。各地要认真履行法定的监管职责，积极改进监管方式，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建立招标公告发布、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备案、评标专家管理、中标公示、举报投诉等各项制度，使招投标的各个重要环节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备案管理、过程监督、依法查处等手段，加大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惩处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交易市场”与“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机制，实现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工作目标。在这期间，各地要特别注意重点做好国有投资工程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以保障国有投资资金和政府投资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三) 整合和利用好有形建筑市场资源，重点是提高有形市场服务水平，拓展服务范围。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下发的《2010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提出“上半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分析研究工程建设有形市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情况。9月底前，提出关于建立统一规范工程建设有形市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导意见”。我们将充分发挥作为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的作用，积极配合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加强与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将我们掌握的系统内有形建筑市场发展情况和建议报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促进有关问题与矛盾的解决，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有形建筑市场资源，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按照国办发2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服务范围。不断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的场所设施建设，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交易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有形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

市场，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创造条件，实现应招标的工程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目标。

(四) 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做好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发布工作。健全信用体系，是工程专项治理工作中创新机制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监管方式的重要手段。《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将我部列为四个试点部委之一，我们将按照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以及我部整体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近年来，我们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不断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为进一步发挥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作用，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力度，2009年，我们建立了全国不良行为记录的季度通报制度，督促各地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报送力度。截至2010年6月25日，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共收录全国各地上报信息1224条，其中涉及建设单位177条、勘察单位1条、设计单位11条、施工单位966条、监理单位57条等。经审查符合行政处罚规定且在公开发布期的信息453条。各地报送情况良好的省份有广东、浙江、河南、湖南、上海等省市。

从各地交流材料看，各地区在探索信用体系建设中，也有不少好的做法，有的地区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实行投标时扣分或者限制投标的做法，使失信者受到惩戒，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各地在实践中要立足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不要形成新的壁垒。

各地要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收集有关企业、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合同纠纷等市场行为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建立全面、动态的信用档案；健全信用信息发布、查询制度，并通过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守法诚信以及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和执业人员名单，构建依法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对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各地应按时在省级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外，还应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按规定上报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

郭允冲 郭兆信 傅奎出席并讲话

6月30日,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山东省青岛市联合召开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郭允冲、山东省副省长郭兆信和中央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傅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各地在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经验,分析研究了如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关于要切实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突出问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投标监管工作,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郭允冲说,建筑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建筑业是否健康稳定发展将对整个国民经济是否健康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而招投标监管是建筑市场监管的源头,它对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公布。

(五)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制度,重点做好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为贯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市场清出机制不完善,“重准入、轻监管”等现象,形成各部门监管合力,实行市场准入清出与质量安全管理、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形成资质资格许可、动态监管、信用管理等各环节的联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维护统一、规范、公开、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我们起草《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工作方案》后,征求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将尽快印发各地。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建立注册执业执法检查制度,对不满足资质标准、存在违法违规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

业,以及出租、出借、重复注册、不履行执业责任等行为的企业和执业人员,要及时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资质、资格,清出建筑市场。

同志们,多年来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整的招投标监管经验。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构建协调配合的监管机制,把握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以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脚踏实地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共同推进招投标监管工作上到新水平。

最后,我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对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为此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和周密的安排表示感谢,感谢辛勤准备各项会务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工作人员!感谢参会各位领导和同志们!

谢谢大家!

要从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出发，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的重要性。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是建立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是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需要，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需要。

郭允冲指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监管机构 and 队伍，有形建筑市场服务功能逐步规范和完善，招标投标监管方式和手段不断改革和创新，招标投标行业服务群体已经形成，同时，还建立健全了招标投标预防腐败机制。但是，当前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的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市场清出机制尚不完善；有的监管不到位，缺乏市场和现场的联动机制；市场统一的问题等。

对此，郭允冲提出六点要求：一要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二要抓住重点环节部位，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三要建立统一的有形市场，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四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增强监管效力；五要联动执法，构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六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

郭允冲强调，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必须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联动，以及建筑市场管理部门和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联动，从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多个环节加以把关，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虚假招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一个公平、有序、规范的建筑市场环境，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针对建筑市场的“三多三少”（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的比较多，执法监督检查比较少；企业资质、个人资格审批多，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少；市场准入管理多，市场清出管理少）的问题，要突出“三个加强”，做到“三个并重”。一是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做到立法和执法监督检查并重。

对包括招标投标活动在内的整个建筑市场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及发生质量安全和腐败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查处，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和腐败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二是要加强资质、资格审批的后续和动态管理，做到资质、资格的审批管理与后续动态管理并重。三是要加强市场清出管理，做到市场准入管理与市场清出管理并重，要把违法违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腐败行为的依法清出市场。要建立健全企业资质审批及审批后企业执行法规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廉政情况等日常运营情况，人员个人职业资格审批及审批执行法规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廉政情况等日常情况，工程项目管理情况的动态管理三个数据库，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维护统一、公开、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傅奎充分肯定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下一步的专项治理工作中，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把专项治理工作引向深入；在治理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突出问题上狠下功夫，力争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要进一步深入查找履行职责方面存在的漏洞和廉政上的风险点。此外，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中央纪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吉林、湖南、山东等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120余人出席了会议。

会上，吉林、湖南两省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及北京、上海、山东、江苏、福建、广州等10个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就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及完善有形建筑市场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进行了深入交流。

七省市（区）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联席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

2010年6月15日，“七省市（区）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顾问年福礼、常务副理事长孙贵祥、秘书长安连发到会。山西省建设厅副厅长张立光同志到会并致辞。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等七省市（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主任及代表共170余人参加了会议。陕西省招标办丁联社主任等特邀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山西省招标站杨力彬站长主持。

按照七省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会和今年4月在山西召开的七省市（区）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筹备会议商定，自2010年4月本届联席会主办方向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等七省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办等有关部门发出了《关于七省市（区）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会议研讨论文征集的通知》。《通知》确定了此次会议的研讨范围；包括招标投标监管、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及专业性研究成果等十几个方面的内容。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前，共收到论文201篇。这些论文基本都在要求的研讨题目范围内，也符合本次会议的有关要求。

根据以往惯例，本次会议成立了由七省市（区）招标办、交易中心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的领导和专家共9人组成的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次会议论文的评审工作。在

正式开会前，评审委员会已对全部论文进行了评审。为确保论文评审标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这次论文评选依然参照并沿用前九届联席会的论文评审标准，即1.在理论上具有独特见解和新观点，能引起共鸣；2.有新意、有创新精神，具有借鉴性；3.论点正确、论据可靠，具有参考性；4.文字简练，通顺明了，阐述问题明确。

在这次论文评选活动中，论文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参选论文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议。按照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从中评出了一等奖8篇，二等奖19篇，三等奖38篇。此外，还评出优秀论文136篇。“分会”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宣读了获奖名单。与会领导向获奖作者颁发了证书和奖金。

在本届会议上，“分会”秘书长安连发以“见证十年探索历程”为题对联席会成立以来的活动做了回顾与展望；年福礼顾问做了会议讲话；“分会”副理事长、北京承包发包交易中心书记黄健鹰同志代表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宣读了贺信。

当天下午，七省市（区）代表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其研讨内容既有经验作法，也有现实问题，较为广泛，深刻。对相互间具有较强的促进和启发作用。山西省招标站向下届联席会主办方天津交易中心和招标站负责同志移交了联席会会章。天津交易中心副书记马永兴代表天津做了大会表态发言。

在七省市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顾问 年福礼
2010年6月15日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七省市（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历经十载，今天在太原召开第十届联席会。十年来，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古以及其各省会城市，从事有形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的同行们聚集一堂，为培育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和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运作，研究探讨，沟通信息，交流经验，献计献策，团结协作，共谋发展。为本地（区）乃至全国的有形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此，我向七省市（区）的同行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联席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对本次会议给予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的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这次会议的主办单位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来自晋、冀、鲁、豫、北京、天津、内蒙古以及其他省市的代表和与会的全体代表表示诚挚的问候！

七省市（区）联席会自1998年10月13日在郑州发起，1999年5月7日在济南市召开第一届会议以来，至今已第十届了。在“分会”及其《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的支持协助下，“七省市联席会”在这个领域不断开拓新思路，创造新经验，取得了新业绩，具体可归纳为：

一是联席会议确实达到了交流经验，传递信息，加强横向联

系，开展学术交流，增进省市间的团结协作和友好往来，促进招标投标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的目的。通过联席会议的建立，七省市（区）之间加强了相互沟通，相互学习，彼此借鉴，将七省市招标办和交易中心的经验作法进行交流，这对彼此间相互促进都是极为有利的。二是七省市（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自第一届以来，就把理论研究成果、作为相互交流的一个重要内容。至今已经出版了九本《论文集》。这对于七省市（区）乃至全国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无疑会起到重要的指导与推进作用，同时也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提供了依据。联席会议取得的业绩，收到的效果，我们应予以充分肯定。这也是七省市（区）联席会感召力、凝聚力不断增强的重要原因。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七省市（区）自召开第一届联席会以来，就在全国同行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不论是建筑市场监管司还是“分会”，对联席会议的召开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司里多次派有关处室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予以指导；“分会”把支持协助七省市（区）开好联席会议都列入了每年的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在此，我由衷地希望七省市联席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越办越好。

回顾有形建筑市场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可以说有形建筑市

场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反腐倡廉以及治理商业贿赂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多年实践证明，全国有形建筑市场大多具备了四大场所功能。即：为政府部门提供管理的场所；为市场各方主体提供交易的场所；为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监督的场所；为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经营服务的场所。通过四大场所和服务功能的不断完善，实现了建筑管理、监督和服务的有机结合，促进了建筑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保证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阳光操作。在总结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要认真研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有形建筑市场出现新问题和新动向，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切实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下面，我想就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强化招标投标工程的后续监管等问题谈点个人意见，仅供参考。

一、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刚才我已经讲了有形建筑市场大多具备了四大场所功能，基本实现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服务的有机结合，在强化监管、阳光操作，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大家对当前的招投标的方式方法，感到还存在不少缺陷和问题。比如，招投标成本高，评标效率低，人为因素干扰大等等。作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如何提高服务质量，就是要在解决上述问题上下功夫。我认为当前要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增加科技含量上做文章。经过各地近年来的探索与实践，大家都感到建立起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最佳选择。实践证明，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恰恰具有低成本、高效率、透明化的特性。因此我建议：一是把建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作为目标，加快试点，大胆实践，积极推广，使交易中心服务水平登上新的台阶。二是当前应当重点推广应用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尽快做到商务标自动评审、技术标辅助评审、资信标自动（或辅助）评审。三是要注重全国二十个城市异地远程

评标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总之，今后有形建筑市场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全面实行计算机评标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把有形市场打造成服务优、信誉好、效率高、社会影响好的择优阳光作业平台。

二、加强招标工程的后续监管工作。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是工程建设全过程极为重要的工作。为防止中标后随意更换建造师、转包、违法分包、任意变更合同条款、不合理地增加合同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促进施工合同的全面履行、打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我们应当在各个环节上实行由招标办、质监、安监等各职能部门联合协调管理制度。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与合同跟踪管理相结合，要在施工现场公示中标人的主要投标承诺，对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是否落实投标承诺进行检查，真正遏制投标承诺与施工现场“两层皮”现象。实现有形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

对挂靠他人投标、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视为中标无效，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努力实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最后，我希望七省市（区）联席会巩固成绩，不断进取，继续创新，再创辉煌；希望七省市（区）联席会在认真履行“会约”的前提下，团结合作，共谋发展，共同研究探索建筑市场与招投标领域健康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希望七省市（区）联席会做好传帮带，把接力棒顺畅地传递下去，领导干部的职务变动是正常的，然而，不管谁负责这项工作，都要保持做好衔接，让七省市（区）联席会保持良好的连续性和运行状态；我也由衷的希望七省市（区）联席会和各位代表继续发挥勇于探索、大胆实践的精神，为本地区和全国的工程建设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见证十年探索历程

——七省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成立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 安连发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代表：

今天来自七省市及兄弟省市的近200名代表聚集三晋大地，在龙城太原参加七省市第十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议。这是非常值得可喜可贺的；因为，本次会议也是七省市联席会成立十周年的纪念之日。也许有人会问，联席会自1999年正式成立至今已历经十二个年头，为什么是十周年纪念呢？只是因为这期间我们国家经历了两次较大的灾难，一次是“非典”，一次是“汶川地震”，鉴于上述原因，联席会曾停办两年，故此，我们应把今天谓之十周年纪念日。下面，我想从一个策划者、参与者及见证者的角度，对七省市联席会十年来的探索及活动历程做一回顾和总结。

一、十年回首，倍感欣慰

1998年10月13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二届一次理事会在郑州召开。经原济南市建管局副局长赵世忠、原天津招标办主任周嘉佑、“分会”副秘书长安连发、天津招标办王海冰、原天津开发区招标办主任孙贵祥等同志倡议，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等地代表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协助下召开筹备会议酝酿成立“七省市联席会”；同年11月12日，第二次筹备会议在济南召开。与会人员经过热烈认真的讨论、研究，共同制定了“会约”，一致认为，开展联席会议活动对加强横向联系，传递信息，交流经验，开展学术交流，增进省市间的团结协作，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1999年5月7日七省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

席会第一届会议在济南召开。建设部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的领导对联席会的成立和此次会议的召开十分重视，“分会”理事长年福礼、秘书长王秉桐、建筑管理司市场处处长刘哲、副处长刘宇昕、“分会”副秘书长安连发到会，而且“分会”把关注、支持七省市联席会的工作列入“分会”全年工作的议事日程。年福礼理事长在会上发表讲话，并代表“分会”对此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建委、济南市建管局对会议的召开给予高度重视，在他们的指导帮助下，这次会议获得极大的成功。在会议期间，得利于《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的有利协助，开展了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征集论文64篇。其中，有许多论文具有较高价值。会议成立了由七省市招标办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的评选小组，本着在理论上独特见解和新观点，能引起共鸣；有新意、有创新精神，具有借鉴性；论点正确、论据可靠、具有参考性；文字简练、通顺明了、阐述问题明确等4条评选标准，经过严肃、认真的评选，共评出一、二、三等奖18篇和优秀论文46篇，并颁发了奖金和荣誉证书，与此同时，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还向济南市招标办颁发了优秀组织奖和奖杯。这次会议得到有关新闻单位的重视与关注，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济南人民广播电台、济南有线电视台、济南电视台、济南日报、济南时报、齐鲁晚报等新闻媒介派员前来采访，济南电视台在会议召开的当天晚上便播出了专题新闻。同时，“人民日报”有关记者也从北京打来电话，了解会议情况

并让会议提供有关会议报道。在会议期间,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天津市招标办、山东省招标办、济南市建管局、临沂市招标办、天津开发区招标办等有关专家还会同枣庄市建委在枣庄市科委主持下,为枣庄市招标办杨清龙、姚虹二位年轻同志主持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程序》进行了科研成果鉴定。

2000年6月27日,七省市第二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在承德召开。承德市常务副市长常幸、河北省建设厅副厅长张凤珠,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处长刘哲,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理事长年福礼,分会秘书长王秉桐,副秘书长安连发,承德市建委主任李新平、副主任张志国等出席会议。来自七省市、省会城市和有地、市、区招标办负责人和有关人员70余人参加了会议,陕西省西安市招标办的人员专程到会观摩学习。参加会议的各省、市、招标办负责人在会上做了经验交流。会议评选出获奖论文66篇。部分获奖论文陆续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上刊登,所有获奖论文由天津负责出版第二辑七省市招投标优秀论文集。会议期间,各地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代表们还就国家计委起草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建设部起草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研究讨论。河北省招标办,承德市建委、招标办对会议给予了大力支持,河北省招标办荣获组织奖。

2001年7月18日,七省市第三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在太原召开。山西省建设厅副厅长夏志朴、中国土木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理事长年福礼。分会秘书长王秉桐,副秘书长安连发以及来自七省市、省会城市和有地、市、区建交中心、招标办的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60余人参加了会议,辽宁省鞍山市、辽阳市招标办的负责同志专程到会观摩学习。山西省建设厅张新民处长主持会议。会议评选出获奖论文70篇,部分获奖论文陆续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上刊登,所有获奖论文被收录第三辑七省市招投标优秀论文集。会议期间,各地代表进行了座谈、

交流。代表们还就建设部修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研究。各地代表还饶有兴致地对太原市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了考察。山西省招标办、太原市建委、招标办对会议给予了大力支持,山西省招标办荣获由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颁发的组织荣誉奖。

2002年7月24日七省市第四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在津召开。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副司长王宁、张协奎,处长刘哲、江华,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理事长年福礼、副理事长王秉桐、专家委员会主任徐崇禄、秘书长孙贵祥、副秘书长安连发等出席了会议。王宁、年福礼分别发表了讲话。来自七个省市的代表和有关人员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围绕着对建筑市场管理,尤其对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如何开创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新局面等进行了理论的探索和交流。会议开展了优秀论文的征集和评选活动,有18篇论文获一、二、三等奖,38篇论文获优秀奖。烟台、石家庄获论文征集组织奖。会上建设部、“分会”、天津市建委的有关领导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颁奖。部分获奖作者在会上作了论文交流。会议期间,建设部组织了全国部分省、市的专家就我国加强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名册管理和专家库联网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代表们还来到天津建交中心参观、考察,对天津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分会”理事长年福礼代表建设部建管司、招投标分会向本届联席会主办单位天津建交中心、招标办颁发了大会优秀组织奖。

2004年8月14日七省市第五届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联席会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召开。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王秉桐、副秘书长安连发、内蒙古建设厅副厅长徐向东、呼伦贝尔副市长李宝昌、呼伦贝尔市建委主任郭金铭、副主任姜志国等领导同志到会并致辞,会议由内蒙古建设厅工程处处长兼招标办主任姜振友主持。来自七省市及省会城市、地市的招标办及工程交易中心主任和代表80余人到会。七省市招标办和工程交易中心的领导和代表就当前工作重点及关心

话题进行了工作交流与探讨,并各自介绍了本地区成功的经验。会议还对所征集的论文进行了认真评选,并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论文奖计78篇。济南市建管局副局长赵世忠宣读了获奖名单:“分会”副秘书长、“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主任安连发介绍了论文评选情况;大会向获奖作者颁发了荣誉证书。

2005年9月7日至8日,“七省市第六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领导有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招标监管处全河副处长、建设部定额研究所董红梅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年福礼理事长、安连发副秘书长、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侯承儒委员。来自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古、中心城市招标办、建交中心以及广州、长春等地的招标办、建交中心主任和代表近百人参加会议。年福礼理事长作了会议讲话。此次论文的研究范围以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为重点,以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信息网络建设、信用体系和中介代理机构等为研讨内容,层次较为深刻,范围较为广泛。共征集论文122篇,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一等奖6篇、二等奖11篇、三等奖19篇、优秀论文83篇。会议对获奖论文作者颁发了证书和奖金,北京市招标办和北京建设工程承包发包交易中心获招标投标研究分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七省市以及长春、广州等地招标办和交易中心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本地区招标投标和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同时也提出了目前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和今后的发展思路。这次会议由北京市承包发包交易中心主任黄健鹰同志主持,北京市招标办主任陈现忠同志作了会议总结。

2006年8月30日至9月1日,来自七省市及应邀的广州、陕西、长春、青海等近20个城市招标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同行130余人齐聚郑州,召开一年一度的“七省市第七届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联席会”。会议的主题是: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团结协作,共谋发展,为培育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和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运作献计献策。

同时,会议总结了联席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提出了下一轮联席会的工作发展思路,修改并通过了《七省市联席会会约》,为促进联席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出席会议的领导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年福礼、秘书长孙贵祥、副秘书长安连发、河南省建设厅副厅长何雄、河南省建设厅原厅长、建筑业协会会长洪瀛、郑州市市长助理、市建委主任刘本听、河南省建设厅建管处处长张达等。此次会议得到《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的大力协作。河南省建设厅副厅长何雄首先在会上致辞。郑州市建委主任刘本听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建委向与会代表介绍了郑州市情和郑州市城市建设、建筑业管理及发展的情况。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张连科作大会主题发言,他详细介绍了该中心在交易管理和推行星级化服务运作方面的做法和体会。按照七省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会约和同年四月在郑州召开的筹备会议商定,本届联席会开展了论文征集、交流和评选活动。共征集论文110篇,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一等奖7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21篇。会议对获奖论文作者颁发了证书和奖金。年福礼理事长代表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感谢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建委及招标办、交易中心为这次会议作出的努力和贡献,他认为这次会议不但在七省市就是在全国同行业也是一次非常重要的、影响非常大的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郑州市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和运作给予高度评价。

2007年6月20日,七省市第八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议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分会”理事长年福礼及建设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处长江华出席会议,广州、重庆、长春等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会议。山东省建设厅副厅长万利国出席会议并对出席会议的代表致以热烈的欢迎。与会代表欢聚一堂,交流招标投标管理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经验,探讨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工作健康发展的举措。与会代表还参观了济南市的城市建设和青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大会收到交流论文

160余篇,经评选,有40篇论文分获一、二、三等奖。

2009年6月19日,七省市招标办和交易中心共同主办的七省市第九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来自七省市的百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由河北省招标办党支部书记王英同志主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梁军、承德市政协副主席、建设局副局长贾珍山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秘书长、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主编安连发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宇昕以及“分会”宣读了给大会的贺信。刘宇昕副司长的贺信中讲到:“七省市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联合会成立9年来,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交流活动,广泛拓宽合作领域,深入开展课题研究,有力地促进了本地区乃至全国建设事业的科学发展。希望参会的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工作者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以联席会议为平台,深入交流经验,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建筑市场与招投标体制改革,为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再立新功”。安连发副秘书长还对本届联席会议论文征集及评审情况做了介绍。本届联席会议论文征集工作历经两年时间,截止2009年6月15日,共收到论文224篇,为历届最多。经过评审会认真评选,最后评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16篇及部分优秀奖。联席会对获奖作者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会议中,河北省招标办主任丁金堂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河北省招投标交易管理工作情况;同时还播放了河北省工程招投标交易管理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演示光盘。本届联席会还编印了“七省市第九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成果汇编”,山东、河北、天津、北京、内蒙、郑州等地的经验以汇编形式做了大会交流。

二、春华秋实,硕果满枝

当我们对七省市联席会十年历程进行历史的回顾,就会倍感欣慰,百感交集,对于历史,十年不过是短暂的瞬间;对于一个人或者说一项事业,十年又显得那么漫长而至关重要,即使如此,这十年必定如江河之水缓缓而去。可我们却

问心无愧,因为我们尽了责任,遵守了诺言,坚定了信念,踏上了辉煌的彼岸。

首先,在理论探索方面,自七省市联席会成立至今,前九届联席会我们共征集论文959篇,计475万字,其中评出一等奖42篇,二等奖87篇,三等奖113篇,优秀奖699篇;与此同时,第一届和第二届联席会曾经内部出版了两部论文集,自第三届联系会开始,先后正式出版了“现实与思索”、“面对挑战”、“新的跨越”、“构建和谐”、“创新思维”、“共谋发展”、“科学发展”等七部论文集。(本届联席会议论文集将定为“跨越发展”)我们坚持开展此项活动的初衷就是促进七省市联席会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提倡学术风气,加强深层次理论研究,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文风,以此带动和促进各项工作上水平。我们坚持开展此项活动的目的就是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我们的各项工作,以创新的理念、思维及管理方式共同构建一个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的阳光交易平台,为规范市场行为,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其次,在具体实践方面,七省市联席会是在全国率先提出异地专家联网的地区。2004年在河北廊坊召开京、津、冀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座谈会。为加强京津冀三省市招标投标工作交流,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会上,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招标办、交易中心就招投标管理工作中共同关心的问题及交易中心建设管理工作进行了研究。三省市结合各地实际和招投标及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发展要求,经充分研究和磋商,议定如下事项:

一是各地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充实专家库的人员,并确保评标专家的合法性。二是北京、天津、和河北将抽出专人负责,提出三地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计算机联网技术方案,力争形成统一的区域评标专家库。各地互为互补,在本地评标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要求及资深专家短缺的情况下实行三省市异地抽取专家,实现资源共享。三是实现评标专家库计算机联网后,各地将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为招标人跨地区选取和使用评标专家提供服务。四是评标专家库联网后，评标专家的管理仍由原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并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尤其是跨地区使用的评标专家的管理。对于在评标工作中不忠实履行专家指责、玩忽职守等情况及时通报该专家管理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是建立三省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协调、解决专家管理中出现的

问题。

此后，泛华北（环渤海）地区工程信息平台的建立也是以七省市为主要参与者。2008年12月18日，在北京举行的“泛华北（环渤海）地区工程信息共享协议签约暨平台开通仪式”，收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大网络媒体、报纸、电视台对开通仪式进行了报道，对建设泛华北信息共享平台的积极意义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誉，表达了社会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需求，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发展环境，网络媒体进行报道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北京市人民政府网、北京市建委新闻中心、千龙网、搜狐房地产、新华网、政府采购信息网、中国建筑业协会网；各大报纸进行报道的有：《中国建设报》、《北京日报》、《建筑时报》、《中华建筑报》、《北京商报》、《竞报》、《北京晚报》；电视媒体进行报道的有：《中央电视台》12频道、《北京电视台》1频道和5频道。

再则，正是由于七省市联系会的影响和促进，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和西部五省区招标办主任联席会相继成立，东三省联席会也在酝酿中。这些联席会借鉴了七省市联系会的活动方式，结合本地区的特点，把联席会议办得有声有色，形成了各自的风格和特点。在同行产生很大影响。

三、坚定信念，任重道远

在七省市联席会从筹备成立至今的十多年间，经历了一个跨世纪的里程，同时，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格局也发生了明显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一方面，招标投标监管已从传统的管理

模式转变为运用计算机等科技技术手段进行辅助的现代化管理方式；另一方面，由于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定位问题尚未解决，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极具潜质的新生市场正遭受来自方方面面的冲击，与此同时，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中介咨询服务业为主体的建筑市场也出现了新的困惑。甚至一些地方为了部门利益，力图否定曾得到党和政府历届领导人充分肯定的有形建筑市场，而且大搞重复建设，把有形建筑市场与商品市场混为一谈，忽略了有形建筑市场的基本属性，即：这是一个不以盈利为目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是一个带有政府宏观调控手段的特殊市场即工程建设交易市场，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投资兴建的农贸市场。在这个市场中将直接关系到工程交易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关系到工程质量与安全是否可控并得到有效保证；关系到工程建设领域中一些腐败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当然，也关系到招投标整个过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上问题都是需要我们在今后的联席会议中加以交流、研讨和寻求解决方法的。当然，为了取得实效，七省市相互间还应借鉴彼此间乃至全国各地好的经验做法。例如：为保证招投标全过程阳光、公开、透明。据了解广州、深圳等地做到了资审结果、包括废标原因和专家评审结果的评标报告全部公示接受监督。北京、广州、深圳、南京、苏州等地均实现了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尤其是南京和监察部门合作开发的“e路阳光”系统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网上招标、投标、开标，全过程电子化网上留痕、可溯、可查，全方位规范化备案、监管、监察，增加了交易透明度，提高了交易效率，提高了监管监察的有效性。部分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动与科研院所合作，围绕提高招投标监管质量、提高交易中心服务水平开展了前瞻性的课题研究，广州在2005年就逐步开展对全过程数字交易系统和诚信评价体系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并经过实践进一步提炼升华，形成了可向全国推广的成熟体系；南京连续四年发布的建设工程交易年度报告受到了社会各方的好评，为交易中心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此外，天津在品牌化、标准化管理方

面、青岛在标后管理方面、重庆在加大执法力度、厦门在工程担保建设、内蒙古在服务地区经济建设等创新机制方面均有各自特色。在整合利用有形建筑市场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有形市场方面，广州、上海等地形成了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做法。以广州为例，实现了一个中心城市只有一个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和“统一进场、行业监管”的目标，做到“省、市、区”合一，实现了不同行政区域、不同主管部门、不同专业（包括交通、水利、电力等）的工程建设项目都在统一的有形市场进行集中交易、封闭评标，执行统一的管理要求和工作标准，该市2009年1709亿元交易额中专业工程交易额已达858亿元；上海全市范围内公路、港口、机场、水利、铁路、电信、电力等项目也实现了统一进场。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诚信建设，更好地发挥有形建筑市场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利用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交易过程中的行为记录，开展了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和记录等工作，并进行整理和深层挖掘，建立了完整的企业、人员信用信息库和项目资料库。如北京、深圳等地均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发布、失信惩戒四大机制。广州在实现两场联动方面实现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的每日评价和评标实时联动，实现了“奖优罚劣”，为“局部诚信”到“全国诚信”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北京依托先进的工程交易信息平台，将市场诚信系统、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电子评标系统、合同备案系统、合同履约系统、行政监察系统等有机结合，形成了网上数据流转、在线行业监管、过程行政监察、信息融合共享的管理方式，为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搭建工程建设交易行政监督和监察现代化管理信息平台；与此同时，通过交易信息平台，梳理构建建设工程的“招标树”和“合同树”，使建设工程复杂关系简单化，为有形市场与施工现场实现“联动监管”创造有利条件。北京有形建筑市场在源头治污反腐方面的作用和成效，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香港廉政公署、香港申诉公署、波兰、马来西亚、越南、赞比亚、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

等代表团先后到交易中心考察。2009年，第二届发展中国家预防腐败研讨班学员代表一行34人对北京有形建筑市场在遏制建设领域腐败方面的成效给予了好评。透明国际组织2005年度会议、2006年世界反腐败大会上专题介绍了北京交易中心的成功经验，并将此经验在国际反腐大会上推广。

总之，做为区域间学习交流的互动平台，七省市联席会十年来走过了一条成功之路，正如南方十城市联席会建立战略合作协议一样，七省市联席会也需要思考、扩大交流内涵，拓展实质性的合作空间。在创新管理机制和管理手段方面，要重点考虑积极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技术现代科技手段，大力提倡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和发售招标文件，实现招投标管理的自动化、系统化和网络化。以投标文件电子化作为切入点，切实减轻企业投标负担，以计算机辅助和异地远程评标为突破口，提高招标投标的效率和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逐步探索网上投标、开标和定标等活动。当今，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正经历严峻的考验。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利益，实现招标投标及有形建筑市场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我们一定以强烈的使命感，坚定地承担起这一责任，在未来的征程上继续努力，再创辉煌。

2010年6月15日



晋冀鲁豫周边十二地市招标投标管理联席会 第二届会议在林州市召开

7月8日,在太行山红旗渠河畔,晋冀鲁豫周边十二地市招标投标管理联席会第二届会议在林州市召开。这次联席会以“有效预防围标、串标的方法措施,招标代理机构跨地区代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监管措施”为主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投标处副处长李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安连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处长、省招标办主任李新怀、副处长李新和,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侯长增、郭天增,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侯津琪、总

刘恒磊以及来自四省十二市的招标办主任参加了会议。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投

5月26日,濮阳市举行网上审批电子监察暨电子招投标系统启动仪式,河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王流章,濮阳市委书记吴灵臣,省政府参事、河南移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建国共同触摸启动球,标志着河南省濮阳市网上审批电子检查系统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启动运行。并现场演示了“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在网上电子投标,并通过计算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涉及工程造价等敏感问题的商务标由计算机自行评审,技术标、综合标由计算机辅助评审。

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和电子招投标系统是濮阳市“效能建设年”的重要措施,也是以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为核心,改进作风、提高效能的有利抓手。据介绍,电子招投标系统包括网上招标和备案、网上投标、网上开标和电子评审、网上投诉。在最核心的网上开标和

标处李震副处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晋冀鲁豫周边十二地市招标投标管理联席会的做法和成绩,希望大家珍惜当前的机遇和形势,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横向联系,加强招投标监管,开拓发展招投标监管工作。省厅李新怀处长在听取四省十二市招办主任的经验介绍后,要求全省招办虚心学习兄弟省市在招投标监管方面的经验,取长补短,促进我省招投标工作,全面提升我省招投标监管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李新和副处长介绍了我省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治理围标串标、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跨地区代理活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发展现状,强调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新的管理模式和方法,做到信息互通、经验共享、政策融合、制度衔接,促进招投标工作快速发展。晋冀鲁豫周边十二地市招标投标联席会是由晋城、长治、邯郸、邢台、菏泽、聊城、濮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济源市的招办共同发起,组成的学术性、区域性合作组织,旨在加强四省周边十二城市横向联系,增进友好往来,传递信息,交流经验,拓宽视野,共谋发展,携手创造招投标工作的良好环境。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供稿)

河南濮阳招投标和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启动

王放

电子评审系统中,系统将通过查询标书特征遏制围标、串标等不合理投标行为,并计算出工程总价得分、分部分项清单得分、措施项目清单得分以及商务标的总得分,最大限度地限制了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据悉,该系统在实现招投标无纸化、电子化、科学化的同时,用“无情”的计算机,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蛀虫”可钻的漏洞。目前,濮阳已有12项工程应用该系统进行了招投标,并全部成功。

电子审批和监察系统包括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4个部分。目前,电子审批及监察系统已覆盖市本级43个部门,251个审批事项,50个行政收费部门和部分试点县,视频监控覆盖市、县51个行政和公共服务窗口。全市审批事项全部公开、在线受理,所有部门协同审批,信息共享,实现了对行政权力的全面监督。

王流章指出,濮阳市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和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力度大、速度快、效

河南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准入办法

王 放

工程建设领域发生腐败行为，不仅要严厉惩处受贿、索贿者，对行贿者也不能“网开一面”。5月26日，河南省纪委、省发改委、省监察厅联合发布了《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准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这是河南省为解决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而设计的又一项重要法规制度。从7月1日起，河南省实行“工程建设廉洁准入”制度，即“黑名单”制度，对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行贿者，录入“不廉洁记录名单”，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近年来，河南省查结的工程建设领域的案件，不同程度存在着行贿人（单位）处理不力的问题，如2009年全省司法机关查结的工程建设领域的案件中，对行贿人（单位）处理的90人，仅占该领域的19.7%。由于没有把行贿人和受贿人一样处理，只严惩受贿、索贿者，而对行贿者“网开一面”，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的蔓延，使得行贿成为一种高盈利、低风险的活动。要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必须规范企业行为，实行工程建设市场廉洁准入制度。实行廉洁准入制度，是运用非刑罚措施进行社会管理和控制的一种手段。

《暂行办法》所称的不廉洁行为，特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行贿行为。按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分别对违纪和犯罪的行贿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分别做出党纪处理和刑事处罚。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报告、审判结论，是不廉洁记录名单录入的直接依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不廉洁记录名单库由省发改委建立和维护。县、市、省级纪检监察、审判机关及相关部门在查结工程建设领域的贿赂案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

理、审判结论及处罚决定报同级发改委，县、市发改委在5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上一级发改委。省发改委接到有关工程建设领域贿赂案件的审理、审判结论及处罚决定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不廉洁记录名单在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上予以公告。《暂行办法》规定，不廉洁记录名单公告的内容包括：行贿单位或者行贿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行贿事实、处理依据和结果等。

《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不廉洁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以行贿数额的多少决定禁入时间的长短。行贿数额较大的，6个月至1年不得参与河南省的工程建设项目；行贿数额巨大的1至2年不得参与河南省的工程建设项目；行贿数额特别巨大的，3至5年不得参与河南省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行贿者的惩戒，《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当严厉。凡是被录入“黑名单”有不廉洁记录的，河南省各级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全省各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姓“公”的工程建设项目，无论是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以及招投标代理等，一律禁止其参加。

根据有关法律溯及力的规定，在《暂行办法》实施前的不廉洁行为不予记录，不予追究。《暂行办法》实施前已作出党纪处理、尚未作出刑事处罚处理的，或已作出刑事处罚、尚未作出党纪处理的，都要记入“黑名单”。《暂行办法》明确了不廉洁记录公告过程中的纪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为《暂行办法》的实施提供纪律保障，并对在不廉洁记录名单的信息采集、公布和执行过程中，失职渎职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果好，特别是电子招投标系统设计理念先进，采取公开招标，计算机自动评标，防止招投标中的腐败问题，是反腐倡廉创新的良好成果，体现了濮阳市委、市政府对反腐倡廉的重视和支持。并要求，濮阳市各级部门要应用好两个系统，不断

扩大系统的覆盖面，逐步把濮阳市所有工程纳入系统进行招投标；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系统，把系统打造成濮阳反腐倡廉的品牌，并注意总结经验，为各省提供有益借鉴。

我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主编 安连发

引言: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自2008年以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组织开展了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题调研工作,具体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部分城市招标办或建交中心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成立调研组,结合本地区的工作实际展开调研。此次调研的重点为:一是本地区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本地区制定的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发展和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地区截至2007年底甲、乙和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的数量及其占全部代理机构数量的比例;实行招标代理的项目数量,占全部新开工工程项目的比例;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情况以及对招标代理机构投诉举报的情况等。二是招标代理机构发挥的作用。三是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主要问题,特别是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例。四是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的措施和方法以及促进招标代理市场健康发展的建议对策等。此次调研所采取的主要方法为:一是分别召开参与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的座谈会;二是与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个别访谈;三是对招标代理机构投诉、举报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并对纪检监察部门已结案的案例进行分析;四是在调研基础上撰写调研报告。此项工作最终在山东、陕西、安徽、江苏、内蒙古、广西、甘肃、河北、黑龙江、宁夏、青海、济南、成都、长春、大连、广州、湖南、天津等地展开。本文现就调研结果提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情况及作用

我国的招标代理制度形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至今已有近20年时间。1998年,原建设部正式提出培育和规范我国的招标代理市场,按照这一思路,各地开始成立招标代理机构,其目的是为了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完善健康有序的招投标交易环境。2000年,《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为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提供了契机,之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出台后,更进一步明确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具体办法,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出来,发展非常迅猛。成为我国中小企业中一支特殊的行业。以河北省为例,截至2007年底,全省共有招标代理机构252家,其中甲级38家,乙级74家,暂定级140家,分别所占比例为15.08%、29.37%和55.55%。从业人员共计3500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3300人,占95%,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1700人,占48.57%。单一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48家,占招标代理机构总数的19.05%,兼营其他工程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204家,占招标代理机构总数的80.95%。从整体来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逐步由单一业务向综合业务方向发展。河北省所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施工、货物采购以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仅2007年,全省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就有4568项,实行招标代理的工程项目4512项,占新开工工程项目的98.77%,显示新开工工程中实行招标代理的比例较高,招标代理制度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建筑市场中承包交易活动的参与及组织者,在降低工程成本,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是提高了招标工作的质量。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具备了完善的组织性、制度性、规范性和专业性,工作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二是有效的遏制了规避招标、扩大了招标覆盖面。据山东省统计,2003年前全省建设工程招标率不足70%,招标项目代理率不足40%。由于近几年招标代理机构的迅速发展,促使招标率增长了20多个百分点,代理市场占有率也达到了90%以上。三是较好地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基本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的防范了中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从而维护了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目前,我国现行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比较完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管也较为有力,在这样的大环境里,代理机构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地发挥,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在宣传、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也使招标人通过委托招标方式逐渐了解和熟悉了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招投标的相关程序,这对招标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在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更好地开展招投标工作;另外,代理机构规范性的操作,对投标单位也起到了宣传和示范作用,使投标人认识到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进而提高投标竞争的水平。

(二)推进了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专业化及社会化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是在《招标投标法》颁布之后应运而生的新事物,它弥补了我国传统的工程建设管理中临时“筹建办”、“指挥部”等存在的弊

端。随着社会发展,分工的不断专业和细化,专业咨询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招标代理行业也不例外。作为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化水平,拥有高素质的人才,熟悉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具有很强的协调组织能力,行为规范,这样才能取得委托人的信任,赢得市场。因此,可以说工程招标代理制度的推行,加快了我国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向社会化、专业化方向转变的步伐,建立了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程运行管理机制,推进了我国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的改革。

(三)扩大了招投标覆盖面,降低了工程造价,提高了投资效益和工作效率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一支专业队伍,多年来在招标代理工作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靠自身的专业化和信息优势,为委托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使其在招投标活动中少走弯路,提高了建设工程招标的成功率和招标质量,为委托人节省了大量的建设资金,缩短了工程建设周期。据陕西省统计,2007年全省招标代理平均节资率约为8.3%。

(四)保证了招投标活动及相关文件的合法性,促进了建筑市场公平竞争与招投标的健康发展

目前,大部分的招标代理机构能够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主要环节与法律法规要求不冲突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并保证招投标活动及相关文件的合法性,维护招投标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标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了招投标工作效率。另外,通过招标代理实践的经验积累,业务能力得到磨练,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增强,又促进了招投标质量的不断提高,从而更进一步促进了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化操作。

总的来说,大多数的招标代理机构一直在努力修炼自身的内功,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为招标人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投标法》实施后,招标代理模式已经成了各地普遍采用的招标组织模式,招标代理机构的

作用已经得到社会认可。

(五) 通过代理招标规范了招标投标程序

作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推手,同时也是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协助主管部门将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阳光交易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由于大多数业主对招标投标活动比较陌生,对招投标程序也不甚了解,加之建设工期又比较紧,没有充分的时间来熟悉法律法规和招标程序,招标代理机构的介入,很好地帮助招投标各方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招投标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从发布公告、资格预审、编制招标文件、答疑到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等各个环节,由于招标代理机构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商,严格履行法律程序,使每一环节都能够紧凑有序地进行,这样既节省了时间,又提高了工作效率。

(六) 作为中介机构能够帮助监管部门协调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由于现阶段招标人是强势群体,掌握了招标的话语权,他们往往只站在对自己有利的方面考虑问题,会把一些不平等甚至是违法违规的苛刻条件强加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中间角度进行协调,化解矛盾和纠纷。在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还能够从专业和公正的角度,帮助和指导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一份严谨的合同,可以从某种程度上减少“霸王条款”的形成,既不让招标人受制于中标人,又不让中标人的利益无端受损,保护了各方的利益。

(七) 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保证整个招投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优选,维护建设市场有序发展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资料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章程”和“游戏规则”,是对招标投标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招标公告体现了招投标过程的公开性,资格预审文件决定了谁可以入围的问题,而招标文件则向投标人描述招标对象以及招标人的意思、要求和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咨询服务机构,主要是通过这些法律文件向投标人发出要约邀请,招标人做出承

诺。可见,招标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发挥着组织和引导的作用,其咨询服务工作的好坏决定着招投标活动的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对于引导投标人规范竞争,有效避免围标、串标等现象发挥着重要作用,保证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才能有效的促进建设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八) 配合政府监管机构监督招投标全过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性要求很强。一般的招标投标活动,要历时一个多月,从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发布招标文件到发放中标通知书、签署合同以及合同备案等诸多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腐败的情况。在上述环节中,要保证每个环节、每个细节的合理、合法、不留漏洞,就必须积极与政府监管机构沟通并协调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去履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每一个步骤,密切配合政府监管机构对招投标的各个环节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这样,才能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法、有序地开展,从而起到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作用。

在此次调研中,发现各地在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方面积累了不少较为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也结合各自情况制定出台了不同规章。以安徽省为例,他们的做法有五个方面。

(一) 严格招标代理机构市场准入制度

省建设厅在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程序,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第79号令、154号令),审查时注重对照标准,对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专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缴纳社保等进行重点考核,对缴纳社保的事项,还根据需要联系企业所在地的社保管理机构协助核查。以确保申请企业真正具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力量。

(二) 全省联网监控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从业人员行为

为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保证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法有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对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

专职从业人员名单进行了系统整理,自2005年起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上联网公布,一是供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事宜条件的招标人选择,委托办理招标代理事宜;二是促进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专职从业人员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防止代理资格的挂靠、出卖以及非专职从业人员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等行为的发生;三是便于全省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上网查询,监管跨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从业人员行为,更好地净化招标代理市场环境,保证工程招标代理的质量。

(三)推行招标代理专职从业人员业绩信用登记制度

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倡导诚信工程招标代理,提高招标代理专职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实行行业自律和省政府关于建设“信用安徽”的要求,以及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建管〔2003〕175号)精神,由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向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发放信用登记手册,推行工程招标代理专职从业人员业绩信用登记手册制度。专职从业人员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出示手册表明身份,在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提请招标人和行政监管部门评价和见证。这样,一方面可以杜绝非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另一方面还可以规范专职从业人员的工作行为。此外,手册还成了为专职从业人员记录业绩的载体,记载了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经历。

(四)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从业人员的责任管理

落实招标代理的责任是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的重要举措,我省一直高度重视,积极探索推行招标代理责任追究制度。如在发布招标公告时,要求在公告中明确具体办理业务的机构和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实行实名制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禁止以“某某先生、某某小姐”等含糊称号代替实名;在招标文件尤其是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中,要求专职从业人员在备案的招标文件上签署

真实姓名,实行编制错误责任追究制度,对错误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由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处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并视情节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执业,由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记录不良行为,在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者网上公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五)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诚信自律建设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中关于“规范代理行为,建立招投标行业自律机制”的精神要求,寻求行业自律的突破口,促进招标代理机构自觉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塑造品牌形象,加强诚信建设,一是我省利用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优势,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共同约定自觉遵守自律诚信行为九条,违约违法惩罚措施两条,并在2006年6月18日,由协会与全省甲级招标代理机构签署了约定;二是在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中开展“双满意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招标代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负责,让招标人和投标人满意。这项活动招标代理机构非常重视,积极参与,并将其视为企业的一个重要品牌,以此优先取得招标代理业务。

二、存在问题

尽管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招标领域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受市场和人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造成招标质量低劣,投诉时有发生。一些招标代理机构在其内部分成若干部门,单位仅对各部门下达任务指标,收取管理费,放任各部门自行操作,内部管理较为混乱,缺乏统一的审核,处于“放羊”的状态。有些招标代理机构钻政府或行业未全面有效实施动态监管的空子,申办注册时,用虚假的办

法拼凑专业技术、经济人员名册,承揽代理业务后再临时组建工作班子,造成“活儿来人聚、活儿完人散”,机构内部无管理、无档案,代理业务后期服务无保障。还有些企业在原有经营范围内办理增项,添加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但并不以此为干业,时常发生出借资格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情况。混乱的内部管理,造成了招标代理质量低劣,投诉时有发生。

(二)部分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缺乏招标投标相关专业知识和素质参差不齐。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大部分是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或文秘等行业转过来的。尽管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但是,其中大部分从业人员没有经过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程序的培训和学习,缺乏招标代理的基本素质和技能,不能很好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组织资格预审和评标定标等工作。因此,一些从业人员在代理工作中不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进行招标策划和编写相关文件,而是相互摘抄,造成有的文件几乎雷同,漏洞百出。又有些从业人员不懂法律程序,错误接连不断。这些行为均损害了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的整体形象,造成了招标质量代理低劣、投诉接连不断的状态。

(三)违法违规操作,恶意竞争,扰乱市场

1、为了生存,不惜通过非法挂靠、降低服务收费标准、甚至行贿等违法手段揽取业务。目前有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不是靠企业本身掌握的法律法规知识、技术人才优势,通过正当的竞争承接业务,而是靠非法挂靠、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或者以拉关系、给回扣等“公关”手段揽取业务。这些不正当的竞争,势必对诚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造成影响,制约了招标代理机构的健康发展。

2、与招标人串通,通过制定无理条款或采取量身定做、恶意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在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

对投标人有些倾向,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达到招标人满意,本是无可厚非。但有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使招标人满意,无视法律法规、无视职业道德、丧失原则,一味迎合招标人的意愿,“量体裁衣”,迁就招标人的无理要求。如:在公开报名时有意排斥潜在投标人,提出种种理由限制其报名,更有甚者,个别招标代理机构还采用不正当手段动用各种社会关系来劝阻已报名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有意增加带有排斥性或歧视性的条款,评标时发表带有倾向性的言论,影响评委公正评标,最终使招标人“意中”的投标人中标。

3、与投标人串通,利用招标人相关知识的不足,为招标人设置“陷阱”,侵犯招标人利益。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代理业务,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合作应当建立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但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却背信弃义,串通投标人欺骗愚弄招标人,为帮与自己亲近的投标人获利,利用代理权之便以及招标人专业知识的不足,暗中设置不合理条款或“陷阱”,引诱招标人“就范”,而从中获取投标人给予的不法利益。

(四)巧立名目乱收费

有些招标代理机构以向招标方降低收费标准或以“零收费”为代价获取代理业务后,为使自身减少损失、增加利润,而将亏损转嫁给投标人,有的高价出售招标文件,有的强迫中标人支付所谓“奖励”费用,有的恶意扣占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还有的巧立名目,以咨询费等名目滥收费。所有这些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败坏了市场诚信,污染了市场环境,阻碍了市场的健康发展,甚至助长了腐败。据统计,我省自2003年以来所受理各类投诉案件中,反映招标代理机构上述问题的投诉占总投诉的80%。

(五)招标代理机构多头监管,部门分割

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这里的工程既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也包括铁路、水利和交通等专业工程。但是,调研中大家反映,

一些部门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另行设立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造成招标代理资格认定的重复和交叉认定,既增加了企业负担,又造成招标代理市场的分割,影响统一、开放市场的形成。

以上问题的发生,综合分析其主要原因:一是招标代理机构增长过快,超过市场需求,“僧多粥少”,造成恶性竞争;二是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和完善,在监管方面存在把关不严或空缺;三是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招标代理信用数据的采集、处理、发布平台的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信用数据达不到互通互查,“诚信者彰、失信者惩”的机制尚未形成。

(六) 不顾职业道德,出卖标底。

在开标前保守标底秘密,防止泄漏标底是招标代理机构最基本的职业道德,也是立世经营的基础。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没有守住标底的秘密,甚至未经金钱的诱惑将标底出卖,这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产生巨大的威胁,也会使招标投标失去了公平、公正。据宁夏调查,在这几年来的招标开标监督管理实践中发现,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所做的标底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相差无几,甚至只有0.03%的差距。更有甚者,一个工程几家投标报价与标底都非常接近。还有某一建筑公司的投标报价每次都与这家招标代理机构的标底十分接近。这种现象在宁夏虽然是极少数,但对建筑市场的破坏性是严重的。

(七) 幕后交易,暗箱操作。

招标代理机构在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代理活动过程中,是宣传法律法规,贯彻法律法规的过程。虽然大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但少数招标代理机构为了实现业主的意图,与业主沆瀣一气,利用对招标投标业务熟悉的优势,与业主“暗谋于密室之中,明招于公众之下。”经招标代理机构与业主精心策划的建设工程项目更专业、更有欺骗性,也更不容易被发觉。

(八) 行业垄断严重。

个别招标代理机构是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离出来的,虽然表面上已经分离,但它们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他们垄断了该行业的全

部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该行业的招标代理业务没有引起有效的竞争,这对整个招标代理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是不利的,对其它各招标代理机构也是不公平的。应尽快打破垄断,使相关专业的招标代理业务尽快走向市场,招标代理机构也都应走向市场参加平等竞争。取缔行业保护,消除市场壁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经之路。

(九) 无原则迁就建设单位

在建设工程项目开标前建设单位应有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和必要的手续,如:用地许可、规划许可、图纸审查、资金证明、备案表等。不论建设单位清楚还是不清楚,在开标前都应办理这些必要的手续,招标代理机构都应督促建设单位或协助建设单位把以上手续办齐后才能组织开标。就因为建设单位不清楚建设工程项目在开标前办理那些手续才把招标工作委托代理机构的。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的过程中,有的建设单位提出了很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不合理要求,但是个别招标代理机构不是耐心去解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而是利用自己熟悉的招标过程,与建设单位一道在招标过程中违法违规,无原则地迁就建设单位。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本身是企业,其行为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加之建设主管部门对这一新兴行业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因此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越来越多的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对资格预审和评标等关键环节规定不够完善,存在一些可以人为调控的因素,使招标代理机构可利用资格预审排斥潜在投标人入围,甚至操纵评标结果或控制中标单位等等。

二是业主权利和义务不对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给予业主的权力过大,但对其责任缺少约束和追究。

三是招标代理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突出,因此在十分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招标代理机构为了生存和发展，不惜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为自己企业争项目。

四是招标代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目前虽然多数地区已建立了建设工程信息网站，但是信用评价体系尚在建设中，特别是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制约机制还远未形成。

五是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个别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缺乏招标投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业务素质较差，不能很好地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资格预审和评标定标等工作，造成整个招标代理过程质量较低。

三、对策建议

上述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违背了诚实信用、竞争择优的原则，而且妨碍了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影响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建议：

（一）完善招标代理各项制度

当前，招投标活动中的许多行为缺少规范和制约，因此，要从制度上入手加以解决。一是制定实行招标代理业务竞争性比选制度。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竞争比选示范文本》，通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素质、企业实力、代理业绩、工作能力及质量、有无投诉等方面的综合比选，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使其最大限度的满足拟招标项目的要求，促进有序竞争。同时，实行代理业务比选可以斩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不正当交易的链条，既可使代理行为公正不受招标人干扰，又可促进廉政建设。二是实行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责任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人员，并如实记录在招标代理业务手册中。三是严格代理合同备案制。招投标监管机构要认真核查委托代理合同是否合法规范、招标文件是否有排斥潜在投标人和允许招标人违法随意裁决的内容，检查招标程序是否规范等。

（二）健全完善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体系

1、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提出动态监管的具体措施，明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相应罚则，明确市场清出条件，细化不良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让行业管理部门在对不良行为的定性和行政处罚方面有据可循，利于加强管理。建议该《办法》由建设部制定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定，而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与《招标投标法》与法律不相符，建议进一步强调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及管理部门，避免出现对代理机构多头管理的混乱局面。

2、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技术规范、从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等规范标准，使整个招标代理活动有章可循。建议由建设部出台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采取类似于执业注册资格制度的管理模式，提高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并加以宣传，将招标代理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中。

3、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试行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办法，对代理机构的选择，要重点考核其项目管理人员构成、企业与参与的个人不良行为记录、服务承诺、履约信誉、代理工作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内容。减少依靠“拉关系、给回扣”或低价恶性竞争抢标代理业务现象的发生。

（三）全面实施对招标代理资格的动态监管

1、严格市场准入。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认定代理机构资格，除核定其“硬”条件是否满足外，还应重点对其专职从业人员执业能力的认定，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上岗条件，采取考核认定后必须取得岗位证书等方式，

严把专职从业人员执业能力关口,将主动权掌握在行业管理部门手中。在市场准入环节,行业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出现过度竞争的地区,将适当提高从业人员执业能力的门槛;对需要行业管理部门扶持和培育的地区,可适当降低从业人员的执业条件,以此来实现行业管理部门的宏观调控政策和差别化管理的思路。

2、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招标代理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是当前行业管理的迫切需要,可考虑分两步走。第一步是要建立与动态监管相配套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如:不良行为记录、业绩记录和专职从业人员定期考核记录等管理制度,对代理机构资格实施动态监管。第二步是要构筑代理机构信息平台,建立招标代理数据库,将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业绩情况、奖惩情况、从业人员情况、投诉记录及处理情况等录入数据库,使之与第一步的各项制度相配套,适应行业管理的需要,并在网上公布,纳入社会监督的范畴。建议建设部加快建立全国的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数据库,在网上进行公布,以利于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外地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管理。

3、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强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是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的一种有效手段,也是弱化行政审批、审核,强化监督的具体表现。行业管理部门应在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将静态和动态管理相结合,建立代理机构的考核机制,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实行有区别政策的分类监管。对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考核,主要内容应包括从业资格、管理制度、经营行为、招标代理行为能力等四个方面。通过考核和综合评价这种方式,将有利于行业管理部门对已经取得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宏观调控的作用。

4、加强日常检查。随着国家年检制度的取消,应将招标代理行业动态监管的重点放在日常检查、记录、查处、数据库的更新和信用体系的建设上来,针对行业内不断出现的新苗头、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研究管理对策,不断摸索、

试点,真正体现动态监管。

5、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行业管理部门作为代理机构的法定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坚决严肃查处,绝不能心慈手软,姑息养奸,认真落实清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抓住一两个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起到震慑的效果。

(四)继续完善招标代理业务手册制度

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具体从事招标代理活动过程中违法挂靠、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其业务手册上给予记录,并及时通报。各地区要配合招投标交易管理系统,对业务手册进行丰富完善,建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档案。信用档案的信息和日常监督检查的结果与招标代理比选和资格复审挂钩,在招标代理比选中将以招投标交易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数据和手册内容为依据。

(五)从行业协会管理角度入手,建立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自律机制

行业协会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是政府的助手和参谋,用行业自律公约来约束和监督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针对问题制定相对应的法律法规。由协会组织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招标代理行业自律承诺书,对签署自律承诺书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检查评比,树立招标代理机构自律诚信典型,组织代理机构相互学习和交流。此外,还应制定《诚实守信招标投标单位评选办法》,准备评选出一批严格自律、诚实守信的招标代理机构做为先进典型,通过媒介在全国同行业宣传表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和约束代理机构行为。

(六)从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入手,大力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

首先应经常组织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学

习,使其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的实质性条款,正确把握法律法规的约束范围和对象,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形成依法实施招标代理的良好工作氛围;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既做到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办事,又要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在代理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公道、不徇私情、廉洁自律,以诚实守信和优质的服务来赢得招投标各方主体的信赖和支持。其次,定期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结合当地招标典型案例,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如何做好规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技巧、合同签订等业务知识,提高其执业能力。

(七)加大对乱收费的处理力度,规范收费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的收费直接关系到其生存和发展,要严格执行收费规定,引导代理机构公平竞争。一是要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及时查处以各种手段和方式的乱收费;二是要严格执行收费管理办法,决不允许以提供代理费回扣为附加条件来承揽招标代理业务,这种不平等竞争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三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登记招标项目时,要认真审核招标代理合同和招标文件,审核招标代理的收费情况,对违反国家收费标准或签订“阴阳合同”的,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计入信用档案并通报批评,对巧立名目乱收费,损害投标人利益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八)开展对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执法检查

认真开展对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全国各地区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定期指导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自查自纠,梳理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加以改正。对长期没有代理任务或管理不到位、存在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责令整改,限期纠正。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出“重拳”,坚决清除出市场,并向社会公布。执法部门要把对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执法检查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常抓不懈,以便尽快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总之,依法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行为,遏制违法违规招标,严厉查处招标代理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政府管理部门责无旁贷的责任。我们坚信:通过坚持依法行政的方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在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的同时,着力推进制度创新,强化对市场行为的制约和监督,我们的招标代理市场必将日益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九)建立全国性的代理资格考证考试制度

随着代理人员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代理行业应向建筑业其他行业看齐,实行上岗资格制。一个好的设计师能设计出赏心悦目的景观,一个好的建造师能建设出坚固耐用的建筑,一个好的招标师能最大限度的在公正、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维护各方主体的利益。所以我国应尽快出台招标师的考评标准,最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考试,对考试合格的代理人员发放招标代理资格证,并作为承担代理任务的必要条件。

(十)建立全行业的公开信用考评体系

目前,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水平、信用能力都没有一个统一的考核标准,也没有公开的渠道,导致业主在选择代理机构的时候往往只能考虑价格因素。也会加剧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因此建议国家主管部门尽快建立全行业的信用考评体系,实现全国信息共享。

招标代理行业属于朝阳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作为行业管理者,应从行业特点出发,结合行业实际,把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管理和长远发展结合起来,让招标代理机构成为维护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力量。



高密市招标办在潍坊市招标办和高密市建设局的领导下,通过抓规范化管理,探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发展的新路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不断加强监督力度,实现了建设工程的公平竞争、阳光交易。2009年全年共完成施工、监理及专业承包等工程招投标150项,面积145万平方米,应招标工程招标率和应公开招标工程公开招标率均为100%。

一、制度保障,规范管理,招投标活动依法、公平、公正进行。

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践行“建为民生”理念,立足职能,不断创新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体制,逐步形成了让权力退出、靠制度运行、以监督保障、用科学支撑的招投标机制,确保了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公平、公正进行。

一是完善制度,保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对《高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及施工、监理和装饰装修工程评标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对各种项目招投标进场交易的规模、范围、条件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等进一步细化,对防止场外交易、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突出重点,强化招投标监督管理。在招投标监管过程中,我们一直把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做为监管重点,全部

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健康发展 创新监管 拓宽服务

山东高密市招标办 徐来廷

实行了公开招标,并按照《高密市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在工程项目初步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邀请检察院、监察局、审计局、人大、政协等单位参与,实行“多位一体”监督,有效遏制了不正当竞争和消极腐败现象,营造了公平、公正、择优的竞争环境。

三是充实队伍,规范评标专家管理。我们根据省及潍坊市招标办的要求,组织新申报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参加了集中培训,并将培训合格人员充实到评标专家库,使我市评标专家达到了76人。同时,我们还制定完善了可操作性强的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对专家评委的录用、技能培训、道德教育、评标考核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界定,严格评标过程及结果考核,有不良行为的坚决予以清除,使评标专家队伍道德修养和专业水平得到新的提升,评标客观性、公正性得到了保障。

四是严格审查,强化合同备案制度。严把合同备案关,对违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合同不予备案。同时,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深入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防止任意变更合同条款,打击肢解分包、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维护招投标双方合法权益。去年,我们对41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抽查,重点对已办理招投标手续项目的合同备案及

履约情况,项目经理、总监到场情况等进行了检查,促进了合同的全面履行,营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

二、创新机制,拓宽范围,促进招标投标工作科学发展。

创新监管机制,拓宽工程进场交易范围,是推进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科学发展的关键。2009年,我们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加强硬件建设、努力拓宽业务范围、推行监理费监管、实施信用评价等措施,使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更加规范、透明,有形建筑市场的资源优势得到了更好的发挥,有力地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加强硬件建设,创新监督手段。2009年,我们在交易设立了评委抽取室和监督部门驻场办公室。评委抽取室的设立,使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名单打印等程序在招标办、检察院、监察局、公证处的现场监督下一次性完成,避免了因中间环节泄露评委信息情况的出现,切实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强有力的保障。监督部门驻场办公室使各监督部门可以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杜绝了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对切实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质量,起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在监察局、检察院、招标办共同监督,公证处现场公证的基础上,我们还邀请了我市的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17人,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招投标全过程监督的新模式,并在文体公园体育馆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招标中,首次采用了这种模式。

二是拓展业务范围,发挥资源优势。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及工程监理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的基础上,09年我们又将文体公园体育馆装修方案设计、金属屋面深化设计与施工、照明系统设计及施工、大剧院消防与报警系统及假日绿洲小区室外强弱电与采暖配套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实施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从而

使有形建筑市场的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拓宽了业务范围,既为建设单位节约了资金,又为各类专业分包工程下一步大规模进场交易积累了经验。文体公园体育馆装修方案设计招标也是我市第一个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的装饰装修工程。

三是实施监理费监管,规范履约行为。按照《高密市工程建设监理费监管暂行办法》的要求,我们对中标监理费的50%实施监管,由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主体验收合格及工程竣工后持有有关证明分期办理拨付手续。这项措施的实施,对规范监理企业履约行为、确保工程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该办法已于10月1日正式实施,高密市也成为潍坊地区首个实行监理费监管的县市区。

四是实施信用评价,差别监管。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从正面引导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招投标水平,我们出台了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工程交易时投标计算总得分分别乘以1.03、1.02、1.01的信用调节系数,信用评价低的限制招投标,实行激励、支持、引导、限制机制,通过建立这一机制,市场各方主体的素质有了明显的提升。

我们将以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建筑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方式,努力构建规范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环境。一是以国有投资为监管重点,应公开招标的必须公开招标,重点把好五关,即报名审查关、招标文件审查关、开标程序关、评标定标关、合同备案关,严格查处规避招标、支解分包、明招暗定现象。二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服务流程,为建设单位和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三是加强对中标人的动态考核,对合同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有形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的联动管理。四是规范招标代理市场,建立健全外地入高招标代理机构承揽业务审批制度和办法,严格审批,加强监督,坚决遏制招标代理的不良行为。

世行贷款项目与国内项目资格审查方法比较

天津华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 明

资格审查工作是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环节,通过资格审查能够对投标人的资格、能力、经验方面做出评估,判断其是否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是否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形式。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能获取招标文件,不能参加投标;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无需发出资格预审文件,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以及审查的标准、方法,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多年以来,全球范围内的世行贷款项目执行统一的采购指南,形成一套相对固定、比较完善的招标程序和方法,在资格审查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一、世行贷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的特点

1、大量采用资格后审

目前绝大部分国内项目都是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与此不同,世行贷款项目对于普通的施工项目一般都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除了大型或复杂的工程或者在准备详细投标文件的高成本可能会妨碍竞争的情况下,诸如交钥匙合同、设计和建造合同或管理承包合同等可以采用资格预审外,其他项目都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而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与国内项目招标文件一般只集中发售五个工作日的做法不同,招标文件的出售从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一直持续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这就使得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都无法准确搞清楚到底有多少投标人参与投标,从而极大地增加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偶然性、竞争性。

2、对投标人数量没有限制

在世行贷款项目中,所有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的投标人都应当被允许参加投标,并且对于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没有限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数量更是不加限制。而且世行认为,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数量越多,竞争得越充分,业主就越有机会、越有可能获得最经济的合同,这是值得高兴的事。至于投标人准备标书

需要花费多少成本,是否浪费了社会资源,招标人无需考虑。对于投标人而言,准备标书所花费的成本以及中标概率的高低之间的权衡完全是投标人自己的事,投标过程中的费用开支是其开展业务正常所需的经营成本,对此招标人没有必要顾虑太多。而国内目前考虑到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社会成本,考虑到评标的工作量,在实行资格预审且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过多的情况下,一般还是对投标人的数量予以限制,即通过评分优选或随机抽签的方式从中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投标。这就使得一部分资格预审合格的单位无缘参与投标,实际上是对投标人实行了歧视待遇。

3、资格审查的标准没有弹性指标

世行贷款项目要求,所有资格审查的标准都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公布,并加以量化或是以“通过/失败”的方式进行表述,没有弹性指标,而不是国内普遍采用的打分量化或者主

观评分的办法。世行的审查标准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使得对投标人的资格评估更加客观,标准尺度统一,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招标人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况的发生。

4、重视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与国内项目的资格审查不同,世行贷款项目十分重视审查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投标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资金运转是否正常,是否具备垫付一定工程款的能力等,需要对投标人的现金流量和年均工程营业额等财务指标进行考核,并且设计了一定的计算考核公式。

5、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保证

为了保证投标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世行贷款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交一份“宣誓书”,其主要内容是,要求投标人:(1)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2)授权和要求所有与提供的资格材料有关的银行、设备供应商等投标人的协作单位按业主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3)同意按业主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这就从法律和诚信道德层面上防止了投标人在资格材料中弄虚作假。

二、世行贷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的方法和内容

世行贷款项目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都详细规定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对资格进行评估的方法,所有审查评估的标准都予以明示,并以金额条款加以量化或是以“通过/失败”的方式进行表述。世行贷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的方法和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人的法律地位

投标人必须是私有、公众或政府拥有的合法企业,或是已签订正式的联营体意向书或联营体协议的联营体。它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必须是自主的,它是在该国法律规定下成立并依照商业法经营的,它不能是项目业主或采购代理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在世行贷款

的合同中介入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该投标人在一个不定期或定期的时间内将不能被授予世行贷款项下的合同。世行保存有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及服务提供者的名单,名单定期升级并可在世行网站上获悉,在该名单中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在所有的争端和诉讼已经完全解决的基础上,在最近几年内(具体年限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没有出现未履约的合同。投标人所有未决诉讼的总额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10%。

2、财务状况

财务能力:投标人须递交最近几年(一般是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证明申请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的收益情况。主要考察现金流量和年均工程营业额两项指标。现金流量:投标人可以用于招标合同的现金流量何以利用的营运资金、信贷额度)不应低于一定数额。考察这一指标的意义在于:承包商从做完工程到拿到这部分工程的工程款一般至少需要3个月的时间,而在这三个月内基本上需要承包商垫付这部分资金。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流量} = \text{合同金额} / \text{合同工期(月)} \star 3$$

年均工程营业额:在过去几年(一般是3年)内最低年均工程营业额不应低于一定数额。考察这一指标的意义在于:考察投标人是否具备在一年内同时履行两个类似合同的能力。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年均工程营业额} = \text{合同金额} / \text{合同工期(n)} \star 12 \star 2$$

以上公式中的合同金额、合同工期是指本次招标采购工程预计的合同金额和合同工期。

3、人员、设备、施工或制造设施方面的能力

若招标工程比较特殊、复杂,对人员、设备、施工或制造设施等有特殊要求,则需要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需要在资格审查条件中明确具体要求,如吊装设备、运输设备、特殊专用设备等。

4、经验和过去履行类似合同的情况

经验包括一般施工经验和特殊施工经验。一般施工经验是指投标人作为独立承包人、分包人或管理承包人至少有一定年限的施工经验，对于国内的承包商而言，国家有资质要求的，承包商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特殊施工经验是指投标人作为总承包人在过去一定年限内曾独立承担过一定数量的与招标工程类似性质和复杂程度的合同；所谓的“类似”是指工程的工作内容、规模、合同价等方面比较类似，一般至少要达到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80%以上。

三、世行贷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方式的借鉴意义

1、资格审查标准化，减少主观因素，体现客观公正

不论是资格预审还是资格后审，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易于准确判断，尽量减少主观因素的评判，也不应对资格预审合格单位的数量加以限制，尽可能体现公平原则。建筑产品的生产有其特殊性，以前工程做得好的，现在不一定做得好，同一企业内不同的队伍做出的工程也存在很大差异，而且企业的这些状况都是动态的。要逐步改变以往在资格审查中过分强调企业以及项目经理业绩的观念，逐步树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理念，招标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都要以合同为根本依据，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之间开展业务活动的基本准则，那些不按合同办事的市场主体会逐步被市场淘汰。

2、将不良行为记录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要借鉴世行建立不合格投标人名单的做法，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动态的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将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重要的资格审查依据。这样做的意义在于，给投标人造成一种无形的压力，要求它认真履行好每一份合同，在建筑市场中要讲诚信，一旦出现不良行为记录就会对企业的声誉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形成一种失信必惩的市场制约机制。

3、创新评标方法，减少评标工作量

目前，由于国内大多采用综合评估的评标办法，需要对投标价格和技术方案等多因素综合评审，按几个部分总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因此对每一份标书都需要进行详细评审，如果投标人数量过多，评标的工作量是很大的，这也是造成国内对投标人数量加以限制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对评标方法进行创新，一是逐步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评审时不论投标人有多少，只需对报价最低的几个投标进行重点评审即可；二是如果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还存在困难，就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审时首先以报价的高低排序为基础，从中选取一定数量的投标进行评审，选取的办法包括由低到高选取，或者选取中间的一段，这样一方面可以减少评审的工作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回避限制投标人数量这一矛盾。

4、增加诚信承诺，减少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

当前，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问题比较突出，一直也没有找到很好的解决办法。可以引进世行项目的“宣誓书”制度，要求投标人保证所报的资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并做出书面声明，一旦投标人违背诚信承诺，仍然弄虚作假，则严惩不怠，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让他为此付出沉重代价。

世界银行之所以对其贷款项目的采购活动加以严格控制，是为了保证其发放贷款的安全性，是为了保证贷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是为了体现公平公正、机会均等原则。在这一方面，国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与其极其类似，因此世行在资格审查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浅议招标投标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

祁维郭庆

2003年7月1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这表明国有资金和以国有资金为主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必须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这种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引入充分公平竞争形成价格的机制,制定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标准,在投标过程中,有效引入竞争机制,淡化标底的作用,在保证质量、工期的前提下,按国家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条例规定,最终以不低于成本的合理低价者中标,对提高国有资金投资效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主要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按统一项目设置(计价项目),统一计量规则和计量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的项目实物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实际、市场实际和企业实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提出的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在内的综合单价并由此形成工程价格。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总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是指为完成施工设计图纸所要求的且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所需的费用;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规费是指经国家和省政府批准,列入工程造价的费用,如定额编制测定费、社会保障费等;其他项目费包括预

留金、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税金是指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工程造价的费用。

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的必要性

《招标投标法》中明确规定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而实际操作中还缺合理完善的机制。例如在评标办法中,普遍采用的“有标底招标”、“无标底招标”或“复合标底招”以确定中标人都存在较大弊端,也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中标条件的规定,大力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有利于规范业主在工程招标中的计价行为,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的秩序,是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的重要步骤。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在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招标人提供项目实物工程量数量,投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自行确定价格费用进行报价,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模式。为了中标,企业会自觉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以降低工程造价,这样从客观上保证了以最少投资收到最

大的经济效益,从而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由此,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首先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就是为了保证和提高国有资金的投资效益。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比较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造价体系,均有一个共同点,即政府没有统一的计价标准,价格通过市场确定。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内的国外金融机构贷款项目、政府机构贷款项目在招投标中已普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加入WTO,为我国带来了国际工程承包的机遇,同时国外造价咨询机构三年后即可在国内注册成立

推行资格后审 鼓励正当竞争

——以资格后审制遏止串标的可行性探讨

甘肃省张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李 强

摘要：以往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资格预审环节，为招标人和意向中标人的勾结串通提供了时间和空间条件。而实行资格后审制并实行一整套严格完备的操作程序，就可以消除不法操作的余地，直接进入公开的投标竞争，形成良好的市场格局。

关键词：资格后审制；遏止串标；鼓励竞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行为的目的，无非是提高中标概率甚至保证中标，实现企业经济利益或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而中标行为的实施，或是要取得招标人的默认甚至支持，或是要取得其他企业的配合，更多的时候则是二者兼

有。串标行为的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一是助长权钱交易，滋生腐败现象。二是形成无意义竞争，损害国家利益。三是影响社会公平，侵犯正当竞争者权益。四是破坏法律威严，降低招标投标的严肃性。

国外的独资企业，所以无论是国内改革的需要，还是工程造价领域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推进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已经刻不容缓了。

三、与原招标方法相比之下的优越性

旧的招标投标方法是同一份图纸资料，由各家投标单位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因预算人员水平差异，素质各异造成同一份施工图纸所报价的工程相差甚远，不利于评标与定标，从而也不利于业主择合适的承建商。少算漏算者，若中标必定会减少盈利甚至造成亏损或者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多算者则会失去夺标的机会，或者增加建设单位工程成本，影响施工过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及投资控制工作。另外，由于各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清单，对定额子目的划分确认及对图纸理解深度不一，投标单位确定后，施工合同单价的确定与签订常引起争议，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进度款的拨付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因对定额子目划分确认的分歧及对图纸理解的不同容易引起争议。

工程量清单是由标底编制单位根据施工图纸，按照现行预算定额子目分项特点及计算规则，将拟建招标工程全部项目和内容按工程部位性质等列在清单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投标单位逐项填价。采用这种方法：1. 避免了各投标单位因预算人员素质差异而造成同一份施工图纸所报价的工程量相差甚远，不利于业主选择承建商的问题，为投标者提供一个平等竞争的条件，符合商品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的原则。2. 避免了定额子目划分确认的分歧及对图纸缺陷理解深度差异的问题，有利于中标单位确定后施工合同单价的确定与签订，及施工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拨付和竣工后结算的顺利进行。

总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方式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市场经济发展和与国际接轨的需要。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的开始阶段，总会出现这样和那样的问题，只要有关管理部门及时完善法律法规，招标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招标工作就一定会做好。

鉴于串标行为的如此危害性,全国各地也在积极探索遏止的手段,如通过一些措施来增加串标的成本,制定一些串标的认定办法,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处罚力度等等。虽然种种措施能够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效果,但笔者认为,这些手段基本属于串标操作后期的补救性反应,且存在查证困难、处理压力大等问题,个别招投标监管机构面对既成事实,往往采取放任态度,不仅对招投标监管造成了负面影响,也使串标者更加无所顾忌。

古人云:“求之其本,经旬必得。求之其末,劳而无功。”笔者认为,遏制串标行为的关键,应当是从根本上消除其操作的时间和空间,直接进入公开的投标竞争,并将竞争全过程置于“阳光”之下。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投标人资格后审制,足以实现这样的目标,笔者愿就此做深入的探讨。

一、串标的操作条件和方式分析

在目前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大多采取预审制度,即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前,对潜在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进行的审查。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取得投标资格。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过多时,还要通过业主选择、记分排名或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正式的投标人。资格预审,可以先期确定合格投标人,减少评标工作量,同时也是对招标人权益的一种支持。但我们必须看到,也恰恰是“资格预审”这个环节,为串标的操作提供了时间和空间条件,串标行为正是在这一时期的操作为基础而得以实施的。

通过大量的调查笔者了解到,串标的前期操作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招标人与意向中标人达成默契,纵容意向中标人的串通行为;二是招标人为意向中标人创造条件,如透露基本信息、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性条款等,支持意向中标人违规操作;三是招标人为意向中标人排斥对手,即通过劝退、开列苛刻条件等手段阻止其他企业参与竞争;四是意向中标人在取得一些企业配合后,采取威胁、收买等不法

手段排除正当的竞争者。通过上述手段的实施,如果可以形成意向中标人完全操控的格局,最后的中标结果几乎是可以确定的了。

二、以后审制遏止串标的可行性

资格后审制,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对投标人投标资格进行的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后审制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实行资格后审制,即从招标公告阶段直接进入招标文件的发售阶段,从而删除了招标人或意向中标人排斥正当竞争者的操作时间,因此难以形成一家操控的格局,增加了投标中标的不确定性。因此,以资格后审制遏止串标是切实可行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资格后审制有效制约了招标人的权力,消除了招标人与意向中标人勾结的意义。资格后审制将投标人是否合格、可否进入评标的权力交给了评标委员会,在一种公平的操作之下,招标人的倾向性无法产生实际效果,从而也就丧失了与某个投标人勾结的资本。

(二)资格后审制可以有效增加投标人数量,使串标者无从掌控。资格后审制支持具备招标公告所要求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广泛参与竞争,投标人数量具有不确定性,串标者即使能够控制一部分投标人,也不能控制最后的竞争格局,串通不会产生预期效果。

(三)资格后审制将有力支持竞争者重视投标,并以正当手段谋求中标。资格后审制可以让投标人彻底摆脱对招标人倾向性的依赖,而仅凭借企业实力和正当的投标手段取得项目,保持中标者应有的合作独立性,从而消除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权钱交易。

(四)资格后审制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局面,提高招投标的权威性。投标准入的简化,可以有效降低投标成本。正常投标存在中标的可能性,可以鼓励企业把主要精力放在投标工作中。长此以往,必然能够净化招投标市场,重新树立招投标的权威性。

三、资格后审制遏止串标的配合措施

资格后审制对串标行为的遏止作用还需要一

些相应措施的配合,综合而论,有以下几种:

(一)更新招标备案资料内容

资格后审制取消了投标报名、资格预审、预审合格通知书发放等环节,而直接进入招标文件发售阶段。因此应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时,除向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常规资料外,必须同时备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凡具备招标公告规定资格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在取得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出具的《建造师IC卡刷卡通过证明》后,直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参加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果不按规定发售招标文件和收取投标保证金,一经投标人投诉,立即中止招标程序,并追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二)提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建造师参加开标会议

为切实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对投标活动的重视程度,应考虑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建造师亲自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如规定其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建造师持有有效身份、资格证明,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直至宣布评标结果,否则将拒绝该企业的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以末位排除的方法控制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制形成的良好竞争局面将会使更多的企业乐于参与投标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招标工作量。如果在详细评审阶段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仅任务过重、耗时过长,也不利于保证评审质量。为合理减少评标工作量、提高评标准确性和权威性,应规定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过多时,开评标工作中可按照以下程序和原则排除投标文件:

- 1、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投标建造师未参加开标会议;
- 3、投标文件未通过密封符合性检查;

4、投标人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证明的原件;

5、投标人资格未通过资格后审制;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7、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8、投标报价超出评标办法规定有效范围。

如果通过以上方式排除后投标文件仍然较多时,则按造价得分从高到低选取前五至七名□排名相同时低价优先,报价相同时并列选取□进入详细评审。

(四)评定标意见的确认应通过集体表决

为防止个别评标专家打倾向分或投关系票,应创新评标办法,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公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凡涉及扣分、加分、投票项目,均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从而保证评标公正、公平。评标中的少数意见可以保留,但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评审结果。

(五)考虑接受招标人对某一投标人的考核加分

为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招标人的权益,应允许招标人依据对投标人的了解、考察,在评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递交《招标人加分函》,为一名投标人加一个固定分值。此项分值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进行综合测算,即不能够完全影响中标结果。该分值计入总分,且不需向其他投标人做任何解释。

(六)评标结论接受投标人质询

为能够实现对专家行为的约束,在评标结束后,应规定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通报详细的评审情况,并接受投标人关于评标情况的口头或书面质询。评标委员会应就投标人的质询给予口头或书面答复。投标人无异议或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定评标委员会的答复有效时,方可宣布最终评标结果。

笔者相信,通过上述措施的配合,不仅能够实现遏止串标的目的,同时也能够解决个别单位或个人干预招投标事务、施工企业资质挂靠、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不公、中介机构操纵工程造价

浅谈“工程投标”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蒋春燕

工程招标投标是招标投标双方依法进行的经济活动。通过公平竞争确定中标人，能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和竞争机制，降低工程投资。我05年参加工作，在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前期工作，08年后就职于某房地产公司开发事业部负责规划设计及工程技术方面的工作，5年的工作经历，使我深深的体会到工程投标其实并不是一个单纯性的编制文件、开标的简单的投标活动，它是前期准备工作、投标工作以及工程实施密不可分。

1、前期工作

1.1 工程项目的寻求及跟踪，并及时准确的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全国范围内每日有项目进行立项，每天在相关建设网站上均有招标公告，每天都在进行开标、评标，举行开工仪式，及时的掌握动态信息，这是企业实现有效投标的关键。

1.2 结合企业状况进行分析可行性，进行选择性质投标；

当企业获取到了工程信息后，每天必须进行更新，并且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单位、投资金额、资金情况及预测将会分几个标段等信息，结合企业本身的专业类别、资质等级、目前的机械人员配备、资金实力等情况综合分析是否可以有实力获取该项目，取得该项目是否能

顺利的完成建设，取得该项目是否能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否能获利等。通过分析项目投标的可行性，做好初步经济预测，明确目标。对于可行的项目，企业内部立项，进行项目跟踪。

1.3 根据工程信息做好充分的投标准备工作。

确定项目可行后，做好随时投标准备工作。首先核实企业在该地区是否有承揽工程的权利，确定是否该办理入省市的备案；其次预留项目管理班组、投标资金等；项目跟踪了解投资方、建设方的相关信息；搜集该项目的其他信息；积极做招标单位及代理单位的工作，尽可能和招标单位及代理单位进行技术交流；通过技术交流可以提前对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确认；公开招标的随时关注相关建设网站的招标公告公示，购买招标文件；而对于邀请招标的，等待招标单位的邀请，并获取招标文件。

2、严格把关，提交一份缜密的投标文件，杜绝废标，争取高分，获得中标；

取得招标文件后，必须认真的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的查阅图纸、核算工程量，假如有工程量清单的，要结合自己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比较、分析；认真的考察现场，参加投标预备会，将招标文件中未指明、不明确的及自己的疑问，主动与招标单位或代理单位做好沟通。对与招标

等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在此不做详细论述。

总之，资格后审制是打破投标人之间的联系，减少串标行为的一种有效方式。以往招标的资格预审阶段都有一定的暗箱操作余地，只要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起来，中标机率都很高。采用资格后审制，投标人控制中标结果的概率基本没有。长此以往，当投标人发现串通行为已经达不到自己的目的时，种种利益联系也会逐渐瓦解，串标行为也就自然消失了。

应该指出，以往广泛执行资格预审制度，目的是为规模较大或技术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曾具有积极意义。但在目前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日益完善的条件下，投标人“合格”与否，完全可以通过企业资质来衡量，因此，广泛推行资格后审制的条件已经成熟。当然，资格后审制的推行是否能够达到遏止串标的预期效果，或是否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和完善，还有待业界继续研究和实践。

单位及招标代理单位做好充分的技术交流。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

2.1 资格审查方面

资格审查有两种形式,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部分的审查有时只作为硬性满足条件,满足了,就可以参加后面的评选,其评分的分数不作为最终的投标文件总分。有时它也作为投标文件的评比条件计入总分。评定的方面主要包括公司的营业情况、资质情况、项目管理班子的情况以及公司的业绩。因此在做资格审查文件的时候,必须按照评分标准逐条响应,按照评比的顺序,有规律的编制文件,条理清晰,给评委一个好印象。对于第二种评分计入总分的情况,必须在此每项尽可能的拿最高分,在文件中表示清楚本次投标企业满足了该投标文件的什么程度,方便评委给分。

2.2 技术方面

技术标部分是投标文件必不可少的,分为明标和暗标两种。按评标形式分,也有两种。第一种作为响应性文件,所有条件满足了,进行商务标评分,否则按废标处理。另外一种计入总评分,作为确定最后中标人的要素。

在技术部分,投标者与招标单位及其代理单位的技术交流的作用就得到体现。充足的技术交流可使得招标单位及其代理单位更多的了解所提供的或代理的产品和制造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或具体规格及性能尚未确定的,通过技术交流,可使招标单位愿意采纳投标者介绍的产品规格、性能并纳入到招标文件中。这对投标者是非常有利的,至少投标者在技术上能够基本符合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的时候要做到逐条响应,不偏离技术基本要求;其次对于重点项目可以高于标准,吸引评委的重视,争取得到评分奖励;对于企业特有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响应部分加以阐述;第四可以阐述一些合理化建议,方便招标人在评标人在评选时给予考虑,更体现公司的高水准的技术水平(此条没有百分百的把握不推荐、暗标形式的技术标也不推荐采用),该方法必须谨慎使用,以免被评定为废标。

2.3 商务报价方面

对于一个投资商、建设方,商务报价是他们尤为关注的,很多时候商务报价最终决定了中标结果。

经过考察市场大致有这样几种模式:综合评标法即结合资格审查、技术标以及商务报价,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求得一个最终的投标文件总评分,取总分最高的前三名。第二种合理最低价中标,按照评标方式在资格审查、技术审查均满足的情况下,确定不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报价最低的为最高分,并为中标者。

综合评标法是一种比较科学的评标形式,投标过程中商务报价的编制难度较大。在评标过程中会出现一个报价范围,编制技巧尤为重要,是一种智慧与经验的相结合。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核算企业的成本,然后根据投标经验,分析竞争者的投标惯例进行分析,确定自己的投标报价。确定总报价后,对工程单项的价格重新计算,并核算企业盈利额。

在编制商务标书过程中,也有不少技巧,下面介绍两种主要的。

第一、利用不平衡报价尽量减低风险。这是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关键技巧当然,在利用不平衡报价方法报价前,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就是核算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的工程数量的差异,只有充分掌握了这一点,才能做到心中有数,减低风险。除此之外,先前发生的费用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竞价部分均可以酌情而合理的提高报价。这种报价技巧运用恰当投标者将会得到相应的超额利润。

第二、多方案报价,争取中标几率。这种技巧,并不适合所有的招投标活动,但是最适合竞争性谈判类的采购活动。在某些邀请招标中,在使用前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确定它是否可行。即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有更好的建议,将之作为一个方案提出,并编制报价,并加以注释。如工程说明书和合同条款预计将会发生变更的,可降低某项费用等,使报价成为最低价,以吸引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某些条款。这种投标报价技巧必须组织一批设计和施工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对原招标文件

用科学手段构筑建设工程招投标立体监督体系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年6月30日)

自2009年8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启动以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住建委)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及北京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工作方案》的有关精神,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对招投标专项治理排查工作要求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了各部门排查工作分工,

限定了排查工作的阶段性目标,设置了排查工作督察督办机制及年度考核制度。截止目前,已经完成2137个项目的排查工作,涉及总投资金额约5298.13亿元、招标事项4799个。2010年4月,中央专项治理检查组对北京市专项治理排查工作检查中,对我市招标投标工作给予了肯定。

近年来,北京市住建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招标投标工作全局,准确把握和科学判断招标投标市场发展形势,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为目标,以合同全过程管理为抓

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仔细研究,提出更合理的方案以吸引业主,促成自己的方案中标。这种新的备选方案必须有一定的优势,如可以降低总造价,或提前竣工,或使工程运作更合理。但要注意的是对原招标方案一定也要报价,以供招标人比较。

2.4 样品方面

在有的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会要求投标者提供样品。下面主要介绍一下样品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方式。

首先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确定招标人对样品的类别、厂家、规格、型号、性能等的系列要求。必须做到逐条响应,做到不多一件、不少一物。在制作样板的时候,样板的材料必须具备一定承重能力,其次还得美观,得方便搬移,能放进普通商务车的最佳。样板的上的样品必须完整、每个样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标注相应的材料说明。

2.5 封标及开标工作

在三年的投标生涯中,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不少投标者因为封标问题、证书问题等而被评定为废标的。在封标前,负责人必须仔细认真的重新再阅读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检查,确定是否盖章、盖章的位置、盖哪几个章,装订的封皮

的要求,外包封内信封的要求,封条的要求,必须做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于无法确认的,必须提前与招标单位或其代理单位做好沟通并得到确认。

开标前,对招标文件中规定开标需要携带证书原件、与会人员进行重新确认。核验后证书与信封后的投标文件存放在一起,并确定存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开标前一天最好对行车路线进行考察,去外地投标的,提前一条到达投标地点,确保开标前半小时到达现场,等待开标。

3、严抓工程质量,提交完美的工程成果,巩固并拓宽市场。

工程中标公告发出后,及时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签订承包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并处理好与建设单位、相关的协作单位关系。为自己承揽下一个工程奠定良好基础。

工程投标其实并不是一个单纯性和制作投标文件、开标的简单的投标活动,它与前期的准备及后期的履约密不可分,只有三者的密切结合,才会为企业开拓更加宽阔的市场,并获取更大的利润。

手,以“招投标信用评价、一站式办公、计算机辅助评标、合同履约监管”四大系统为一体的招投标平台建设为主线,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一站式为载体、计算机辅助评标为手段、招投标交易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有效互动、部门联动的全闭环、讲诚信、高效率、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工作体系,推动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证了奥运场馆、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改进招投标方式,提高招投标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是启用“一站式”办公平台,用程序和制度管人。构建了“集中服务、阳光操作、有效制约、规范有序”的高效扁平化招标投标监管和服务“一站式”办公平台,统一办事程序、规则、时限和工作标准,将招标备案管理从“一人负责到底”分解为受理、审查、决定、告知四个办理环节,既有机衔接,又有效制衡,隔开具有审查权和决定权的工作人员与前来办事人员的直接接触,有效限制了自由裁量权,从制度上保证了监管工作的公正廉洁。同时“一站式”网络办公平台和市纪委监察局的监督系统实现了链接,市监察局可以通过网络直接监督前台工作情况,对服务质量及时进行评价和考核。

二是全面推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以信息化手段为依托,开发了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制定了《电子化招投标实施细则》、《电子化招标投标开、评标工作流程》、《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文件应加内容》等一系列文件,实现了评标专家在有限的评标时间内从重总价评审深化到清单单价评审,提高了评标质量;实行专家独立评审,防范专家在评审工作中的相互影响,保证评标专家的客观公正;规范了评标专家的评标程序和行为,减少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计算机系统的汇总功能,确保了评审程序的科学性和计算统计的准确性;招标投标文件的电子化,降低了招标投标成本;签订的电子合同实现了监管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零门槛”查阅,提升了监管水平。

三是建立全市有形建筑市场,提升服务功

能。将建筑工程、劳务、建材招标投标市场合并,成立全市统一有形建筑市场,配备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专家指纹识别、评标区录音录像监控、无线通讯屏蔽等高科技监管系统。及时发布建设工程信息,并把发布信息的范围由北京扩展到环渤海地区,使建设工程交易从无形到有形,由隐蔽到公开,由分散到集中,增进了建设工程交易的透明度。目前民航、园林等专业工程也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监管,按照统一进场、各自监管的要求实现了资源共享。有形建筑市场正在逐渐发展成为工程信息发布平台、发包承包交易平台、招投标监管平台、市场信用平台、纪检监察反腐平台,为市场各方主体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二、延伸监管链条,实施合同履约全过程监管

从维护整个建筑市场秩序的高度,将监管范围延伸到中标后续合同执行履约阶段。调整职能,增设了施工合同管理部门,为合同履约监管提供机构人员保证;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动态管理暂行办法》,为合同履约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在全国率先开发建设了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对施工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信息及时进行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对合同履约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实现了“招标投标一站式办公平台、计算机辅助评标平台、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衔接;建立与施工现场监管机构、工程造价、资质和资格等管理机构的联动机制,对签订阴阳合同、转包、违法分包、任意更换项目经理等违规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纳入招投标信用评价,作为招投标资格审核的标准,从而真正使信誉好、实力强的企业参与到招投标活动中来。

三、构建“招标树”和“合同树”体系,建立监管的疏堵机制

“招标树”由招标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的监理项目、纳入暂估价的分包招标项目、重要材料设备招标项目等组成,其作用是管住该招标

的要招标，适时提示和监督应招标项目进行招标，已经包含在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分包合同不再进行招标。同时，通过暂估价招标收费费率高于总承包招标收费费率的机制，鼓励建设单位减少暂估，提高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和采购范围；“合同树”以项目管理为“根”，以总承包合同为“干”，专业承包、分包、材料、设备合同为“枝”，由招标树形成的合同、包含在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分包合同、未公开招标产生的施工合同等组成，通过“树”作用系统掌握项目合同备案情况，切实提高合同备案率，实现合同备案和合同履约全面、适时、动态监管。

在“疏”的机制上，不包含在暂估价内的施工分包合同不再进行招标、实行“零门槛”备案，避免重复招标；建立企业承揽业务量和中标项目的统计、公示等制度，展示企业实力与风采，激励企业依法办理合同备案。在“堵”的机制上，通过“招标树”督促和及时提示暂估价项目、材料设备依法招投标；与建筑业管理处联动，只有备案后的合同才能作为企业年审和升级的业绩；同时，在“招标树”、“合同树”的指引下，加大现场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和执法力度，对规避公开招标和合同备案的行为加大处罚和公示的力度。

四、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招投标关键环节的监管

在招标代理环节，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约束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市场行为管理办法》，加强动态监管，实行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负责制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或者建造师等注册执业资格并和注册执业资格管理挂钩。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完善资格审查方式，对具有一般通用性能和标准的项目，鼓励合格制的资格审查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资格后审；试点推行预选承包商名录制度，实行年度资格审查；对资格预审文件中显失公平、公正的条款及时予以纠正，严格杜绝采用歧视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在评标环节，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评标办法，对具有通用性能和标准的小型建设项目，淡化技术标的评审，主要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建设项目，则主要采取综合评估的办法；采取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强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建立了评标结果审查制度，制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和“评标打分表招标人复核意见书”，规范评标委员会的行为，突出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的主体地位。在专家管理上，建立健全客观公正的招标投标评判机制，对专家实行“准入、培训、考核、奖惩、清出”动态管理，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行为守则》，对专家的不规范行为，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等措施依法进行处理，对在评标过程中能够坚持原则的专家给予通报表扬，促进专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建立评标专家承诺制度，专家在评标前签订承诺书，在思想上强化专家的责任意识；积极推行后评估制度，通过后评估，对专家的评标工作形成有效约束，使缺乏责任心的专家在评标时产生“后顾之忧”，督促评标专家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同时通过后评估，查找在评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决策及管理提供现实依据，促进招标投标制度的不断完善。在投诉处理环节，按照“严受理、细调查、重调解、慎决定”指导方针，不断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畅通投诉渠道，组建投诉管理部门负责投诉工作；建立招投标投诉案例分析制度，深入分析引发招投标投诉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了招投标管理工作水平。

五、重点加强国有投资项目监督，保证招投标过程规范、阳光。

改进招投标管理方式，对国有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把招投标廉政监督的重点放在加强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上。将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部在有形建筑市场公开进行，建立从入场登记开始，包含招标公

告发布、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招标文件审查、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合同备案全过程的监督机制；落实招标人主体地位，推进业主招标投标内控机制的建立，积极发挥招标人内部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督的作用，确保招标人主体不缺位、虚位，有效防止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权力寻租。同时，对于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强化服务为重点，突出业主负责制，采取招标活动结束后一次性备案的方式，加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办理时间，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借鉴奥运工程成功经验，加大扩大内需项目招投标服务力度。坚持“靠前服务、主动调度、提前介入、简化手续”的工作方针，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一是建立扩大内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将扩大内需项目名单提前录入到信息系统，密切关注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强招标前期法律咨询和业务指导工作；对进入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进行实时监控，对招标投标出现时间滞后的环节及时给予关注并协调解决，为扩大内需项目提供有力保障和高效服务；二是优化招标投标活动前置性条件，资金落实，施工图纸齐全，即可进入施工总承包招标程序；对纳入“北京市建委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联办单”的工程，尚无施工图纸，可先行办理入场登记、发布招标公告、进行资格预审等工作，将招标投标活动尽量提前进行，缩短招标投标周期；三是加快纳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招标投标办理，由专人负责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合理压缩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合同的备案时间，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四是针对北京辖区内中央在京项目多，且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由专人负责办理中央国家机关、中直机关、全国人大等国家机关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办理工作，把服务中央落到实处；五是对于具有通用性能和标准的一般工程，在所有投标人做出承诺，保证能够按时完成标书编制的前提下，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可适当压缩投标时间，合理安排提前开标时间；六是及时编制、推行了《施工总承包招标示

范文本》、《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并抓紧进行专业承包、专业分包、材料设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编制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示范文本体系，对扩大内需及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法、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证；七是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规划委等职能部门，与工程总承包的国际惯例接轨，推动一批大型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积极配合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以BT、BOT等方式承揽工程项目，并逐步开展了试点工作。

六、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立体联动的招标投标监督体系。

建立了特邀监督员制度，从人大、政协、社会聘请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专家担任招标投标特邀监督员，以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政府投资工程和重点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实施了社会公众旁听制度，旁听人可以全程旁听工程开标过程，提高了公众对招标投标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建立了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要求所有招标投标监管人员和岗位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签订廉政责任书，严格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资料库，公开企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招标投标体系，将企业信用档案与企业投标IC卡有效衔接，发挥信用信息在资格审查、中标人推荐和确定等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自律。加大招标过程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招投标工作的公开、阳光，一是分阶段、有策略地落实公开原则，包括项目信息公开（如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立项资料、招标方式等）、文件公开（如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招标控制价公开、招标进度公开、开标评标过程公开、评标结果公开（如投标人得分情况、废标情况、专家结论等）；二是将资格预审评审、开标、评标等重点环节统一纳入纪检监察监控系统，逐步将在有形建筑市场内进行的资格预审评审、开标、评标等重点环节的视频、音频信号及时传输至北京市纪委监察局的监督系统，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大屏幕上实时显示，加大对上述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

努力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0年6月30日)

近几年来,我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作为重点,把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与惩防体系建设、治理商业贿赂相结合,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从源头抓起,改进监管方法,加大治理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力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建设。我市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防止腐败问题的首要任务,不断加大调研力度,积极健全和完善监管制度。2009年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了5项新制度:一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范》,对招标人、投标人和监督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市场相关主体的行为;二是《建设工程资信评审补充规定》,规范资信评审标准,防止招标单位因人设定加分条件,操纵招标;三是《建设工程投标资格审查补充规定》,规定投标人少于15家时,不得实行资格预审,应当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必须另行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预审应当选择不少于9家合格投标人,有效的防止了招标人利用资格预审环节设置门槛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四是《建设工程评标管理补充规定》,规定了统一的评标标准,实行取消标底,设立控标线制度,有效防止了围标和中标行为;五是《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曝光办法》,设立违规曝光台,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代理公司进行曝光,提高了打击威慑力度。

二、着力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有形建筑市场是提高招标投标监管效能,保证开标评标公平公正的关键环节。为此,我们在强化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必须进场开评标的同时,特别注重

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制订了《工程交易中心建设标准》,强化了交易中心的软硬件建设。去年,对市工程交易中心和12个区县及开发区、保税区、技术园区分中心进行了全面的改造升级,设立了专门的评标区,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监控系统,实现了开标评标“三个分离”。即:开标区与评标区分离,业主评委与专家评委评标分离,专家评委与本系统招标活动分离,有效的防止了招标投标人对评标活动的干扰。滨海新区政府成立之后,我们重新调整有形市场布局,设立了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两个招投标服务中心,市管项目和市内六区项目全部进入中心城区招标中心公开招标;滨海新区各功能区项目逐步纳入滨海新区招标中心,其他区县设立招标服务分中心。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进场交易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建设项目开标、评标、定标过程透明、规范,增强了行政监管的效力。

三、强化国有工程项目招标监督。我们把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作为招标监管的重点,强化公开招标管理制度落实,实行了工程招标“五公开”和“六统一”制度。“五公开”即:工程信息公开、招标条件公开、评标办法公开、中标结果公开、投诉电话公开。“六统一”即:统一一个监管平台,统一招标备案,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抽取,统一规范程序,统一执法监督行为。去年以来,全市新建项目招标1571项,其中公开招标项目1353项,占总招标项目的86.12%。同时,抓住“权力运行”重点,强化行政、纪检监察、社会综合监督;强化以查违章、堵暗患、打击转包挂靠为内容的市场执法检查。近两年来,以查处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执业人员、评标专家违规行为为重点,与市纪检部门联合检查10余次,检查项目20余项,纠正招标不规范、建设程序不完善等问题7个。处罚个别专业和服务项目不招标行为12起;对1家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代理机构和2名人员进行了处理,有效遏制了建设市场中不正

当交易等腐败行为,促进了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四、建立网络化监管平台。我市把提高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水平作为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的一个重要环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了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网络平台,将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纳入网络进行监管。全面推行了网上招标备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网上投标报名、网上抽取评标专家、网上公示中标结果。最近我们还制定了建设项目招标全市统一登记编号制度和开评标现场远程监控制度,使每一个项目从招标到发出中标通知书全部实现网络化监控,每个开评标场所的开评标活动都实现远程监督,拟在7月份推行。将实现全市有多少项目,每个项目完成了多少招标事项全部在控。

五、加快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我市把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作为惩防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来抓,大力营造“诚信受誉、失信受损”的市场环境,按照“统一标准、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原则,在市建筑市场监管网络平台上开发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继下发了《天津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管理办法》、《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天津市施

(上接第61页)

防范。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报名及评标过程中采取种种手段排斥潜在投标人,如给评委和投标人做工作,在投标人之间牵线搭桥进行串通投标等现象比较隐蔽,监管部门很难监督到位。三是政府部门之间相互扯皮影响招标投标监管效力。比如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而国家发改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由发改部门进行资格认定。

(二)几点建议

一是加快完善现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1、进一步规范招标人行为。对国有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住建部牵头出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办法,由真正的招标人(政府)公开选择招标代理公司。

2、制定科学、合理的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比如积极推行资格后审或增加资格预审入围投标

人企业信用状况评价办法》等制度。截止目前,已归集企业良好信息2345条、不良信息315条,以及从业人员良好信息254条和不良信息93条;归集企业工程业绩1244条。结合“市场黑名单制度”和“违规曝光办法”,全部用于招投标活动中,对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加大工程前期服务力度。为了确保扩大内需、民生工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依法合规,快速建设,我市市区成立了“重点工程前期服务组”,一方面简化程序、减少要件、压缩时间,建立绿色通道。项目的勘察、设计和监理招标可提前组织进行;施工招标满足基本招标条件即可招标;对于工期要求紧的特殊项目,可适当压缩招标时间。另一方面,主动深入企业、深入现场,为招标人进行项目梳理,积极帮助项目单位制定招标计划,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及时解决项目在办理招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近年来,先后对天津西站、地铁、金湾广场、余家堡金融区、文化中心、海河教育园、泰安道改造工程等53个重点建设项目和民心工程实施了提前介入服务,对209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指导,保证了重点工程项目早日开工、顺利建设。

人的数量;业主不担当评标委员会的评委;评标活动实行全公开制度,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管部门三方共同监督等。

3、加强标后监管。招标人、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中标单位履行投标承诺,各级行政监督机构加强标后跟踪管理,定期查勘,防止“阴阳合同”或低中高结。

4、完善和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健全责任制档案和问责机制。

二是建立统一的招投标信息平台。随着技术的发展,投标人特别是外地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往往难以鉴别,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覆盖包括企业各方面情况的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的联动尤为迫切。

三是推广电子化招投标。电子化招投标可以节约社会资源,提高工作效率,促使招投标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预防腐败现象发生。

创新机制 强化监督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年6月30日)

工程建设领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招标投标是工程建设领域一项行之有效的基本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建筑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对于提高经济效益、推进体制改革、培育市场体系和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工程建设投资规模逐年提高，特别是2008年以来，“保增长、促发展”工程项目陆续上马，援川、援藏、援疆项目顺利开展，国有资金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明显增加。2009年，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总额7372亿元，其中，国有资金投资总额3745亿元，占投资总额的51%。与2008年相比，国有投资总额增加481亿元，同比增长14.7%。当前，进一步规范制度，创新手段，加强监督，管好用好政府投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也是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任务。总结近年的工作，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开拓进取，努力创造良好的招标投标工作环境

(一) 坚持与纪检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治理合力。长期以来，我省住建厅与监察厅始终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建设工程领域防腐治理合力。建立了定期商谈制度，共同研讨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处理重大投诉，确保工作有力推进。

(二) 加强招标投标制度建设，规范招标行为。按法定程序办事，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也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制定和完善的招标投标操作细则，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政府投资工程网上远程评标管理办法》、《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在

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中推进企业和项目经理诚信建设的指导性意见》等文件规定，将各项招标投标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保证招标投标活动有法可依，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利益。

(三) 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大胆探索实践。近年来，我们在交易中心管理方面加强探索尝试，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并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将交易中心的收费标准与其达到的相应类别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各级交易中心争先创优的积极性，推动各地交易中心在硬件建设方面向功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在软件建设方面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实现了交易场所由有形化向网络化的二次跨越。交易中心的发展，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提供了更加高效的监管平台。

(四) 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效率。建立了覆盖全省的统一招标投标信息化平台，利用严格的计算机管理流程保证招标投标各个环节监管到位、责任到人。规范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省所有的工程项目信息、企业和人员信用信息必须在江苏省招标信息发布指定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统一发布，免费查询，全面公开。

二、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程招标投标行为

(一) 限制招标人“定向招标”行为。在全省推行合格制的资格审查方式，合格即入围，限制了招标人在设定资格条件时“量体裁衣”的自由度。同时，在全省推行统一废标条款，限制招标人随意设定废标条款，规范招标行为。

(二)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在全省建立了动态的专家库和清出制度，重点加强评标专家资格管理。推行语音自动通知系统，在开标结束后打印评标专家名单，避免了评委名单泄露的问题。加强评标过程监控，将评标区封闭管理作为交易中心的基本条件之一，安装了评标监控系统，对评标过

程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确保评标结果公正。高标准组建了资深评标专家库,并明确了远程电子评标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从资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进一步强化了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评标质量。2009年,全省因评标疏忽被警告或暂停评委评标资格57人次,因各种原因清退评委656人。

(三)以信用手段规范招标代理中介行为。建立了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将《信用手册》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力抓手,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实施扣分管理,并定期将扣分情况和承接代理业务情况在网上公布,对于扣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单位,限制其承接国有资金项目代理业务的资格。

(四)采取措施预防围标串标行为。针对当前反映较强烈的投标人围标串标问题,我省建设厅、监察厅于2009年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采取多项措施加以预防和解决,一是规范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收退;二是减少招标人评委、招标人只能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三是推行合理低价中标,对于投标报价过低的中标人收取中标差额保证金;四是限制项目经理变更。中标后要求变更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限制其至少6个月投标权。规定实施后,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打破了投标人串标围标的运作基础,切断了投标人串标围标的利益推动,借资质投标难度增大,陪标现象得到极大的遏制,保证了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推行远程异地评标,保证评标活动公正

近年来,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破传统人工评标方式,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创新推行网上远程异地评标,建立覆盖全省的评标和监控网络平台,努力实现标书电子化、评委异地化、评标远程化、监察实时化、管理网络化,实现评标活动的高效和公正。

2008年,按照中纪委、监察部对我省提出的“在治理工程领域腐败、打击围标串标等方面要创新工作经验”的要求,省建设厅、省监察厅联合推进网上异地评标工作,并推动南京、苏州等6城市开展了试点。2009年6月,省建设厅、省监察厅联合举行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暨远程评标

网上监察系统开通仪式。2009年7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投资工程评标中全面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和网上监察。据统计,截止2010年一季度,我省共完成远程评标项目616项,省辖市政府投资工程使用覆盖面达到76.9%,各项目都顺利完成了投标文件导入、评标专家远程登录、投标文件远程评审等工作,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一起评标工作失败和针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和投诉。

远程评标是我省建设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环境,预防评标阶段腐败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全国率先探索实践,并产生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一是保证评标活动公正性。远程评标切断了投标人与评标专家进行串通的渠道,预防了收买串通评委的行为,使评标活动公平、公正。二是提高了评标质量。远程评标根据设定好的评审标准,自动完成清标、辅助评审和结果汇总,自动生成评标报告,避免人为评审时的疏忽和遗漏,提高了评标效率。三是实现了全省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远程评标全面应用评标专家远程语音抽取和通知系统,扩大了评标专家抽取范围和随机性,实现了全省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四是促进了招投标管理部门监管到位。远程评标将评标全过程中事项办理、管理人员过程监督的时间节点完整记载,保证了招投标监管及时准确、全面到位。五是有效强化了评标专家现场管理。远程评标对评标现场的实时录音录像,也使评标专家注意自身的评标行为,保证评标的质量和效率。六是节约了招标成本,减少了资源浪费。远程评标实现了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的全面电子化,降低了投标人的投标成本,减少了资源浪费,保护了生态环境。七是增加了围标、串标的风险和成本。远程评标系统自动在电子文件中加入该投标人的唯一识别码,如果一个投标人编制多份投标文件进行围标,系统将自动报警。八是实现了电子存储和数据统计。远程评标将所有电子文件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解决过去纸质文档保存困难的问题,并将历史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供今后评标参考。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正紧密有序地开展,我们将努力加强对全省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工作研究,创新工作措施,推进全省工程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福建省坚持标本兼治、预防为主，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为重点，结合预防腐败不断完善招标投标制度，采取专项治理、执法检查、专案处理等措施，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努力实现“公开、公正、公平”，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不断推进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注重建章立制，出台配套政策。针对招标投标活动不同阶段出现的问题，我厅先后制定20多份规范性文件。一是，2002年及时出台规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投诉处理、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管理等规定，完善《招标投标法》施行相关配套制度；二是，2004年取消资格预审、集中答疑和现场踏勘，实行资格后审、不记名购买标书等办法，在制度设计上切断投标前串通的纽带，防止围标串标。出台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规范监理招标评标办法；三是，2005年底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出台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规定，规范投标报价评审办法，解决试行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过程中，片面追求越低越好、谁报价最低谁中标的问题，确保中标项目正常建设，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四是，2006年制订并推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09年编制推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严禁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量体裁衣、对号入座”条款，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行为，提高监管效率。制定招标代理业务作业规程，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内部制度建设、业务承接、代理合同签订、项目班子配备、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开评标程序、投标保证金管理、招标投标档案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五是，2007年出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

注重标本兼治 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年6月30日)

门，通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能力、业绩、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从中优选一批招标代理机构进入名录库，凡是房建和市政工程依法公开招标的政府项目，必须从名录库中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杜绝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定一批，对违法违规的及时清出，促进企业规范经营，树立品牌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六是，出台施工招标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和随机抽取监理企业办法，解决资格预审取消后投标人数量多和技术简单工程设置技术标投诉多的问题，节约社会成本，减少运作空间，提高招标效率。规定依法必须公开招标且没有特殊技术要求、工程估算价1500万元以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估算价6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据工程预算造价在合理造价区间内确定发包价，从符合资质条件且没有

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实施后市场各方反映良好，招标人认为，简化了程序，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能有效防止围标串标，减少腐败发生；投标人认为，减少了运作空间，精减了投标文件，节约了投标成本；评标专家认为，压缩了投标文件的厚度，评委能集中精力对主要问题进行评审，有利于提高评标质量。由于采用该办法招标的工程基本没有投诉，监管部门减轻了处理投诉的压力，可以腾出力量强化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和招投标过程监督。七是，出台施工预选承包商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改、财政部门，通过对承包商的资格、能力、业绩、信誉、工程质量安全状况以及对国家、社会的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每年选出一批诚信、优秀的施工企业建立预选承包商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和违法违规清出制度，提高政府投资工程质

量。八是,出台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对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价款以及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对工程实施过程中预付款支付、进度款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合同索赔、现场签证和工程结算等环节的内容、程序和时限进行规范,保障各方权益,保证招标投标成果,堵塞工程实施过程发生腐败的漏洞。

目前我省政府投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主要在三个平台上参与竞争:第一个平台是国家和省重点项目以及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的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必须通过努力,树立品牌并为社会和国家做出贡献,取得良好业绩后进入预选承包商名录才能参加投标;第二个平台是1500~3000万元的工程,主要体现择优和公平,企业在这个平台中,完善经营管理、建立品牌、取得业绩,争取进入预选承包商名录;第三个平台是没有特殊技术要求,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用随机抽取中标人办法,主要体现公平。

二、突出重点,开展综合整治。主要是围绕各个时期工程招投标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开展各种专项检查、综合整治、专项治理,遏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一是,按照省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部署,开展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将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接受挂靠,为串通投标行为提供方便;在串通投标中行贿、受贿等六个方面列为整治重点。与纪检监察、公安部门配合,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介入、内外勾结垄断招投标市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腐蚀干部的违法行为。二是,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全部使用国有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将涉及串通投标、挂靠、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件作为检查重点,促进招标代理机构提高素质和水平,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自律机制,诚信守法经营。三是,2009年开展以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主体行为为主题的综合整治,采取标本兼治、综合整治的措施,将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情况作为

检查内容之一。综合整治期间,我厅共实施行政处罚33起,已追缴罚款354万元;各地实施行政处罚198起,罚款470余万元,并对52家责任主体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更换项目经理、总监6人,对28位项目经理和17位项目总监予以一年或半年内不得承担新任务的处罚,暂扣27家事故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起到震慑作用。2009年7月,又结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将工程招标投标作为专项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检查项目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监管不力问题;是否依法办理招标投标核准手续;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编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设定条件排斥投标人或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招标投标投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问题。四是,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企业清理整顿,按红色、黄色和绿色三种颜色,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实行批后差异化动态监管,强化市场清出机制及市场和现场的“两场”联动。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或逾期未参加资质检查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未限期整改的建筑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注销资质,并建立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联动的机制,对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相应资质或在我省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提交工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中相应内容。

三、强化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总结招投标监管经验,出台省管项目招投标监管工作制度,规范省管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率,维护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投标活动的有序进行,服务项目建设。二是,突出招投标过程监督,严格对招投标各个环节,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示等依法进行备案审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力争将问题消除在初始状态。三是,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在招标文件范本中明确规定招标人或代理单位要注明项目招投标监管机构名称、地址和电话,方便投标

统一工程交易平台 构建市场诚信体系 招投标监管工作步入发展新阶段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年6月30日)

一年来,我们在中纪委、住建部的正确指导下,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27号,以下简称“中办发27号文”),坚持开展专项治理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在着力分析和解决工程招投标活动及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方面取得新进展。具体体现在:一是有形建筑市场已基本建设成为一个统一、规范、开放的市场,各类专业建设工程实现全部进场,在阳光下公开交易;二是创新建立了建筑企业诚信评价体系,通过将企业每日评价成果用于招投标评标中,实现了“有形建筑市场”与“工程施工

现场”的“两场实时联动”。以上举措有效遏制了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现象,同时标后管理薄弱、转包、违法分包及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企业诚信缺失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市场导向基本形成。现将我们的做法汇报如下:

一、统一有形建筑市场,打造阳光交易平台

“中办发27号文”中明确指出:工程招投标要实行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多年来的工作实践中我们体会到:建立统一的工程交易平台,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促进信息公开、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社会成本,并最终规

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投诉,畅通投诉渠道,并严格按七部委11号令的规定受理和处理投诉,做到有投诉、有处理、有结果,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四是,建立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对法人和自然人的八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接相应工程或参与建设工程活动,并建立档案、上网公布,使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震慑和打击违法企业法人、包工头以及工程“掮客”,对广大从业者起到警示作用,净化市场环境,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五是,根据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制定福建省的补充标准及不良行为记录和信息公开办法,规范我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的记录和信息公开活动,加强对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制订我省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造

价咨询企业、监理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公布评定结果,与日常监管、评先评优相结合,实行差异化管理,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企业品牌和文化建设。

此外,积极推进电子招投标和远程网上评标系统建设。为规范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加快招投标信息化建设,去年我厅组织开发网上远程评标系统,建立统一的电子招投标平台,目前该系统正在试运行。运行后将实现招标抽取异地评标专家,并在异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督评标过程,有利于强化评标专家现场监管,减少人为因素干扰评标,防止围标、串标行为,提高评标效率,降低招投标成本,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范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回顾广州多年来在统一市场建设方面的实践，充分证明了中央精神的正确性。

（一）整合交易机构，建设统一的工程交易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一个中心城市只设一个交易中心”和“统一进场，行业监管”的要求，广州市2001年开始撤销各区交易机构，2003年实现了省、市交易中心合并。2009年7月，广东省监察厅会同省发改、建设、交通、水利等五部门联合发出《关于省属及中央托管项目必须进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的通知》，决定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省管项目，特别是3000万元以上广州辖区外的省管房建项目都要进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至此，广州地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大市场已经形成，实现了“省、市、区”合一，不同行政区域、不同专业（交通、水利、电力等）的工程项目都在统一的有形市场进行集中交易。

（二）整合市场资源，建设规范的工程交易市场

一是交易程序规范。交易中心制定了统一的交易流程、统一的计算机信息平台、统一的工作标准，所有进场项目（包括交通、水利、电力等）均按照统一的市场管理要求和流程标准运作，大大提高了广州交易中心的规范性和影响力。

二是专家管理规范。建立了集中统一的专家库，完善了评标专家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制度，实行了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目前，中心评标专家库已经拥有26大类、124个专业、4500名专家，专家的知识分布涵盖了广州地区所需的各类工程专业，基本满足了评标的需要。

三是市场监管规范。市建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交易中心实施行政管理，省、市、区分别履行项目管理。市场监管形成了职能清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

（三）建设统一规范的工程交易市场，取得初步成效

随着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的逐步统一规范，交易额逐年迅猛递增，从2000年到2009年，年招标投标交易量从656项上升到5545项，年交易额从186亿元上升到1709亿元（其中除房建、市政工程外的其它专业工程交易量已达858亿元），日均招标投标交易量更是达到4.7亿元。近年来，由于省有关部门对统一市场平台建设的重视和支持，省内其他市的一些重大项目依法可以在当地实施招标投标的，当地政府也主动提出安排在广州交易中心进行。比如总投资1000多亿的东莞地铁项目，东莞市委市政府明确在广州交易中心招标，并委托我委监管；静杰投资975亿元的港珠澳大桥项目已经陆续在广州交易中心交易；广东省阳江市以市政府文件明确，当地投资2000万以上的项目，必须选用广州交易中心专家库的专家，等等。这些情况说明，广州统一市场和中心平台的建设正在以其规范性和资源的丰富性提升影响力，使广州交易中心逐渐演变为跨越行政区划概念的区域性中心市场，同时也更加说明各地区、各部门对建立统一有形建筑市场的共识。

二、构建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开创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随着市场平台逐步集中统一，建筑市场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企业诚信缺失的问题正在侵蚀我们的制度成果，与推行招标投标制度的初衷和两大目的“三公（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相对照，目前的招标投标工作并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对此必须认真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对症下药，招标投标工作方可取得突破。

（一）问题与分析

企业缺失诚信，政府信息不畅，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市场导向始终没有建立起来。

经过总结多年的经验，我们发现造成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等缺失诚信顽症的病根是：企业在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的行为与它在施工现场的作为是完全隔断的，工程做得怎么样基本上不影响企业的中标率；中标与否关键就看是否能

够做好投标报价接近中标价这道数学概率题。

如果能够创新一种机制，将企业在现场的表现通过信息化手段随时传递到招标交易市场上，能够实现今天在现场表现不好，明天在交易市场就要吃亏，弄虚作假等缺失诚信的顽症就不难治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市场导向将自然建立。

(二) 创建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攻克难题

一年多的实践证明，在全国范围内首创的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根治顽症提供了最有效的手段，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将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市场“两场”的紧密联动。其核心意义在于：革命性地突破了过去企业在招投标中以经济报价为单一核心的竞争模式，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作为另一项占20%权重的竞争指标，实现了从过去只注重于商务经济报价竞争向依靠企业综合实力竞争的根本转变。

1、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机制

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制度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主导制定量化为100分的评价标准，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工期、保障工人权益等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后量化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应用到工程招投标的评标、择优、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等环节中，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联动，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的机制。

从2009年7月开始至今，我们推行的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已经形成了1个施工企业总排名称和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括机电安装总承包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9个专业承包企业排名称。再加上监理企业排名称、招标代理企业排名称，共计形成了12个系列的企业综合评价排名称。

2、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主要内容

建筑企业诚信体系评价有五个方面。第一是市场评价：主体是市场方（也就是投标企业自身

的市场行为表现），评价权重占30%（即30分）。主要评价内容有：是否具有合法的资质资格；过往两年在广州地区的中标份额；是否有获得国家、省、市的优良工程奖励以及廉政、纳税情况。市场评价形成激励机制，使企业创优争先、提高自身素质，争取多加分、少扣分。第二是质量评价：主体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评价权重占20%（即20分）。主要评价内容有：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中间验收、建筑节能、建筑材料等是否符合法规、标准、规范等。第三是安全评价：主体是工程安全监督部门，评价权重占20%（即20分）。主要评价内容有：日常安全管理行为情况；从业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工地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和制度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文明施工状况；伤亡事故情况等。第四是履约评价：主体是建设业主，评价权重占20%（即20分）。主要评价内容有：建筑企业履行合同情况，建设工期、工程造价、投资预算控制以及工程质量要求等方面情况。第五是社会评价：主体是政府部门，评价权重占10%（即10分）。主要评价内容有：工人权益保障、购买工伤保险、办理平安卡、有否拖欠工资和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等情况。

3、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机制的运用

市建委、交易中心、招标办、质监站、安监站、造价站、劳保办、建筑节能办、散装水泥办、部分建设单位、区（县级市）建设局、质监（安监）站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建筑业企业及其承担的工程项目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将企业表现每日进行评价，通过各自的用户端录入诚信评价体系，系统每日汇总计算企业总分，并在次日零时刷新网上公示的12个序列企业排名称。工程项目招标活动中，进行评标、资格审查等环节时，当日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乘20%权重，与本项目经济标及技术标得分来计算其在本次投标中的总分。

4、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功效

(1) 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主要特点

一是，多方评价，体现客观公正性。

开展评价的主体超过40个，避免了单一个体开展评价的主观独断弊端，得到的评价结果从统计分析角度看具有客观公正代表性。

二是，标准科学，减少人为因素影响。

目前使用的量化评价标准，是我们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广泛征求社会、企业、评价主体的意见，经过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才公布实施的。具有合理、公正、客观、科学的特点，体现了评价体系的客观性。

三是，联动两场，促使企业注重标后管理。

通过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很好地把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的表现和建筑市场的招投标市场竞争力有效地结合起来，真正实现了“两场联动”，而且是“两场时时联动”。形成了一个完全闭合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机制，促使企业不再重投标、轻工程管理，注重两场的均衡发展。

四是，每日更新，激励企业“天天向上”。

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实现了每日一评，每日在网上公布诚信得分和排名。“今天表现不好，可能明天就拿不到工程”的说法已在市场流传开来。良性的激励机制已经形成，激励企业自觉注重每一天的行为，珍惜每一天排名，做到强化管理、诚信守法，形成建筑企业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2) 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特点决定其功效

诚信评价机制有利于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施工现场管理表现好的企业中标，有利于引导建筑业企业注重标后管理，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从而促进建筑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经过近一年的实践，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成效已经显现。

首先，各种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规范。通过对实施诚信评价体系前后，受理反映招标人资格预审不公正、投标人在投标报名资料中弄虚作假、评标过程不公平等问题的投诉数量对比，各类招标投标投诉量直线下降，平均下降幅度达50%以

上，说明诚信评价体系的实施，对规范企业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起到的成效显著。

其次，企业管理体制深入革新。这个机制实施以来，“管不好现场，得不到市场”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过去“重经营，轻管理”的经营思想已经在市场上销声匿迹，绝大多数企业开始转变经营方式，自觉融入诚信评价体系。广东建工集团、中建四局、广州建筑集团等一大批本地特大型施工企业纷纷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并层层落实企业诚信建设工作责任，大力加强对施工项目的规范管理。特别是，中建四局为贯彻诚信体系，开展了专门的培训宣传活动，创新了“局领导挂牌监督示范工地”制度，并加大了循环检查力度，使得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中建四局坦言，诚信评价体系的实施，打击了不诚信企业及不诚信行为，弘扬了正气，极大增强了该局“继续走诚信之路”的信心。

再次，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体系实施以来，我们已对1852个工地、1240家建筑企业进行了评价。评价分数已经使用在招标评标中，使投标竞争在施工现场就已开始，极大地激发了全市建筑企业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的热情。据统计，实施诚信综合评价后，我市安全文明样板工程和质量结构样板工程的申报量分别提高了27%和14%。

目前，广州已经形成“省、市、区”合一，区域集中、专业集中（交通、水利、电力等）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市场。建筑市场（不包括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市场）的企业诚信体系基本建成，“两场联动”初步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市场导向基本形成。对我市建筑市场的未来发展方向，我们摸准了脉搏，将紧紧依靠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支持，在住建部及省建设厅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坚定不移地走以统一集中交易市场为基本，以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为纽带，靠“两场联动”带动市场走上自我循环滚动，健康发展前进之路，开拓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新时代。

自中央开展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工作以来,我省各级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紧密结合湖南实际,加大招标投标专项治理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多措并举,有效规范了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我们的做法是:

一、深化体制机制制度创新,着力解决招标投标市场监管乏力问题

针对招投标执法主体分散、监管乏力、招投标活动中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问题,我省着重从三个方面深化创新。一是创新招投标协调机制,建议并成立了“湖南省政府招标投标领导小组”,落实建立了省、市、县三级政府招投标协调机制。省招投标领导小组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建设、发改、交通、水利、监察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招投标综合性政策、省重点项目招标方式、重大事项协调、重大投诉处理等,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招投标活动中“疑、难、急、重”问题,由领导小组迅速商量决策解决。形成高效统筹、协调、沟通、配合的监督机制。积极开展招投标综合执法试点,省纪委省监察厅在株洲市、长沙县等17个市、县开展了招投标监管体制改革试点。支持株洲市等市县创新招投标综合监督体制改革,整合相关部门招投标监督职能,对各部门招投标实行集中管理、综合执法。株洲市的做法,得到了莅临株洲检查工作的监察部马口部长等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创新招投标制度。省建设厅、监察厅代省政府制定起草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意见》,省建设厅制定出台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17个制度文件。针对现行招投标制度

创新思路 多措并举

寻求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有效途径

湖南省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6月30日)

设计上的不足和缺陷,通过创新评标制度,扩大投标人参加的数量,取消对简易工程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数量的限制,推行“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竞价入围评审抽签法”等,减少了评标活动中的人为因素。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监管。针对领导干部干预招标投标屡禁不止的问题,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建设厅等8个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防止和遏制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禁止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违反规定兼任建设工程项目领导职务、明示、暗示或强令违规变更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拍挂后调整容积率或改变建设用地性质等18种行为提出了规范性意见。四是针对招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等顽疾,今年4月起,省专治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组织调研,通过向兄弟省市学习,广泛听取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施工企业、项目单位意见,起草制定

了《湖南省关于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该《规定》涵盖了招投标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对招投标代理机构选择、资格后审评审程序、围标串标认定办法都作出了具体规定。经过前段时间在部分市县的试行,各招投标主体普遍反映良好,可操作性强,该规定能有效打击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对根治围标、串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等行为将起到积极防治作用。

二、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招投标交易平台,着力解决招投标市场暗箱操作问题

在创新招投标制度的同时,我们把加强招投标运行载体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一招投标平台,实行动态监管。加强专家库建设,有效地促进了招投标市场的阳光交易。

一是强力推进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建设。于去年8月,建立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的省级综合型招投

标交易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将省重点工程及长沙地区涉及的工业、交通、水利、民航、电力、卫生（含药品采购）等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统一纳入交易中心交易。同时，在全省14个市州和69个县市区都设立了模式比较统一、运作基本规范、并能基本容纳当地所有工程入场交易的有形建筑市场，工程交易实现了从无形到有形、从有形到网络化的历史性跨越。招投标进场交易额从2002年交易项目3330个、交易额125.7亿元达到了2009年的交易项目5107个、交易额666亿元，招投标率由2002年60%达到现在的100%、应公开招标率由2002年80%达到现在99%，通过招投标进场交易方式为国家节约资金121亿元。二是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近二年筹备，于今年1月正式开始了专家库的运行，于5月份，开始进行了第二批评标专家的征集工作。目前专家库有评标专家11000多人。基本实现了覆盖省市县三级各个行业领域，能满足各专业工程、货物和服务评标的要求。三是实施招标投标网络动态监督。省专治办、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建设厅招标投标办公室都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定期实行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发布，对工程建设所有项目立项情况、招标事项核准、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投诉举报、政策法规咨询等都依托网络进行，平均每月发布信息400多条，实现了信息发布的公开性、对称性、共享性，既方便了招投标交易各方，也为监察机关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和社会监督提供了便捷的平台和手段。长沙、株洲市设立了“招投标监督网”，各市政府网站也设立了招投标监督网页，实现了从政府到专业部门到社会对招投标过程的网络动态监督。目前，我省正在抓紧建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平台建成后将为全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上万家企业，数百家（省、市、县三级）监督机构，200多家代理机构提供快捷、高效的信息化手段，实现招标信息发布、标书购买、资格审查、标书投递、开标、专家抽取、评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监察等招投标全过程网上操作，并实施各部门在线实时监督，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每个环节都接受广泛的社会监督，真正实现阳光交易。

三、加大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力度，着力解决招标投标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省纪委、省监察厅及全省建设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的严重危害，坚持把查案工作放在专项治理全局工作来把握，把查办案件工作作为衡量专项治理是否深入有效的一个重要标志，并将其贯穿专项治理工作全过程。去年以来，先后一个多月时间在《湖南日报》、红网等平面及网络媒体显著位置刊发《关于公布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的公告》，对省专治办、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专治办受理举报电话和受理举报邮箱进行了公布；省广播电台、湖南卫视等电视媒体利用新闻时段以短信飞播的形式公布了省专治办受理举报电话和邮箱。省专治办先后三次在省直各部门组织开展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督促检查，结合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了禁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专项检查。省专治办领导小组从今年5月开始，在全省集中开展了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专项行动。据统计，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全省共受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方面举报177件，立案122件，查实95件，给予行政处分42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其中，集中查办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党组书记谢光祥利用职务之便，接受请托，为建设工程公司在商品房工程招标过程中谋取利益案、省农业厅原厅长、党组书记程海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为多家公司承揽工程收受贿赂案件、省司法厅副厅长兼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刘万清在监狱系统改造工程中涉嫌收受多个项目承包人贿赂案件及湘潭市群众艺术馆河东新馆建设项目串标案、郴州市资五公路围标串标案等。通过这些案件的查处，有力的打击了违纪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

四、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一是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仍难杜绝。由于目前国有投资所谓的招标人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业主，《招标投标法》赋予了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在评标过程中又有三分之一的评委是招标人派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仍难杜绝。二是招标代理机构暗箱操作难以（下转第51页）

这对铁杆哥们擅长权钱交易“二人转”，幻想退休后再拿钱——

预期受贿，美梦转眼成噩梦

近几年，浙江省平湖市的“治江围涂”工程为浙北滨海发展画上了精彩一笔。而在这个政府投资14亿元的工程上，有人也在千方百计地谋算从中“淘金”。在工程老总的慷慨承诺下，为了能最终获得巨额利润，这一对铁杆哥们一个掌权，一个出力，台前幕后明确分工，组成了以权谋利的“黄金拍档”。

2009年11月12日下午，经浙江省嘉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由嘉兴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郭跃荣单独或共同收受受贿1699万余元，其中既遂399万余元，未遂120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全保华单独或共同收受受贿1876万余元，其中既遂576万余元，未遂130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两人当庭均未提出上诉。

官场地震哥俩落网

在浙江，地处杭州湾北岸的平湖市地理位置优越，滩涂资源丰富，自古以来有着“金平湖”之称。就连孙中山先生也曾在当年的《建国方略》中提出，要在平湖的乍浦沿海建设“东方大港”的宏伟设想。2001年7月，浙江省嘉兴市设立了嘉兴港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嘉兴港务局、乍浦经济开发区和乍浦镇。

随后，原先在乍浦镇任职的一些官员有的进入港区管委会另谋要职，有的则下海经商。一个属于嘉兴港新的发展时期已经到来，嘉兴港逐渐成为如今包括独山港区、乍浦港区和海盐港区的浙北重要出海口。

然而，2008年8月开始，检察机关频频接到群众举报，称港区管委会副主任李中杰（因涉嫌巨额受贿，已于11月3日受审）有大量资产来源不明。

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嘉兴市检察机关开始在港区的相关人员中进行调查。今年上半年，一个被称为“3·23”行动的反腐风暴正式拉开序幕。李中杰被依法逮捕。

李中杰被抓后，大批相关人员陆续接受了办案机关的询问，其中也包括较多领导干部。民间纷纷传言：平湖将掀起官场大地震。当时的平湖市政协主席郭跃荣和他的死党——水利局长全保华也感到极度不安。根据行贿人交代，很快，全保华被带走了。此时，郭跃荣内心更加挣扎，全保华被揭发，也意味着自己凶多吉少。

今年4月12日晚9时左右，郭跃荣鼓起勇气约见平湖市委书记，准备讲讲自己经济上的违规情况。不料，那天人多，没能如愿。第二天上午，郭跃荣就接到了嘉兴市委组织部的电话，一到组织部，便看到市纪委的领导也在那里等他。虽然有点突然，但对他来说这已经不是意料之外的事了。2009年4月23日，郭跃荣因涉嫌受贿罪被嘉兴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同年5月7日被依法逮捕。

据办案人员介绍，这次的港区、平湖市腐败窝案，是嘉兴市建国以来最大的腐败窝串案，有40多名政府官员落马。而以郭跃荣、全保华两人联手独创的“预期收益受贿”，更是少见的受贿新方式。

台前幕后配合默契

上个世纪80年代，郭跃荣和全保华都是年轻的乡镇干部，两人年龄相仿、志趣相投，尤其是同为农民的出身让他们之间更没有了拘束，成了私交甚笃的铁哥们。虽然两人性格不同，郭跃荣忠厚本分，全保华聪明灵活，但通过几十年来在官场上的摸爬滚打，各自的仕途都十分顺利。郭跃荣从平湖市黄姑镇镇长一路升到平湖市委副书记

记兼政法委书记、市政协主席;全保华从乍浦镇镇长升到市水利局局长,担任过多个基层单位的“一把手”。

2001年以来,嘉兴港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原先在乍浦政府机关任职的一些干部弃政从商。全保华看着身边经商的老同事、老部下都住起了高档别墅,开起了高档轿车,心理开始失衡。眼见自己仕途无明显上升趋势,全保华暗忖:自己身体不好,老婆工作不稳定,在杭州打拼的儿子结婚要买房,所有的问题集中在钱上。难道就这么退休了?他越想越不甘心,决定为退休后的生活早做打算。于是,他开始和一些下海的老同事频繁联系起来。

但是,光靠他水利局长的面子,很多请托的事情并不能有效解决。这时,他总会请老大哥郭跃荣“出山”。

相比之下,郭跃荣才是平湖的实权人物。早在1993年3月,在平湖市人代会上,时为黄姑镇镇长的郭跃荣被人大代表联名提名为副市长人选并高票当选,此后他更是一路上扬。2002年底,担任了近10年副市长的郭跃荣升任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07年2月,又被选为市政协主席。而且郭跃荣一直在上层党政机关担任要职,分管着多条工作线,跟相关人员打个招呼,下面的人总会买他的账。

对自己同年参加革命工作的全保华,郭跃荣十分信任。全保华交办的事情,郭跃荣能办到的总是帮助办好。因此,一些想办事的生意人总是先找到全保华,由他向郭跃荣转达。对于全保华替请托人拿来的“一点心意”,通过全保华的耐心解释,郭跃荣渐渐消除了心理障碍,变得心安理得。

就这样,郭跃荣和全保华一个台前,一个幕后,很多事情都得到了“圆满”解决。在他们那个圈子里,郭跃荣被称为“郭老大”,而全保华则扮演着“马前卒”这一重要角色。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郭全组合”的首例成功案例是为平湖一家软木厂老板量身定做的

厂房土地案。

平湖某软木厂老板陆某是全保华的老同事。2003年底,为了使厂房在征迁赔偿等方面获得更大的利益,他找到全保华,请郭帮忙。之后,郭跃荣马上请有关部门领导对软木厂特别关照。事成之后,三方皆大欢喜。2005年5月至2008年,全保华多次收受陆某贿赂共计104万元,实得81万元,并受陆某所托从中转送郭跃荣23万元。

也就是通过软木厂的“试水”,郭、全两人都尝到了甜头,往后办起事情来手脚更放得开了。

幻想退休后再拿钱

2003年上半年,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要开发一个规模较大的拆迁安置房工程“红花苑”,准备公开招标。平湖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志在必得,董事长张某、总经理沈某打算找出一个有实力的人为他们说话。

这是平湖一家实力十分雄厚的民营企业,曾经入围中国民企500强。张某和沈某都是平湖当地人,和全保华比较熟悉。当他们了解到全保华和时任市委副书记兼拆迁安置办副总指挥的郭跃荣私交不错,就找到全保华表明意图,并暗示“利润不会一人独享”。

全保华向郭跃荣汇报,两人一盘算,觉得这个项目的利润是个“超级大蛋糕”,不好好切一块,实在是太可惜!郭跃荣马上就 and 开发区有关领导打了招呼,并提出了有利于该公司拍下地皮的一些招投标方式和条件设置,例如用邀请招标、提高垫资金额等。结果,该企业毫无悬念地中了标。

此后,张某和沈某为了感谢全保华和郭跃荣,许诺各给他们分20%利润。郭跃荣和全保华听后,深感张、沈二人是“知恩图报之人”,十分“感动”,当即表示收下心意。

2004年底,由于开发区资金紧张欠该企业一笔工程款,张某和沈某就想拿已经看中的一块土地开发房产,用土地款冲抵部分工程款。于是,他们又一次让全保华做中间人,请郭跃荣帮忙解

决。在郭跃荣的帮忙下，开发区将本来每亩120万元的起拍价降低为100万元，张某的企业以每亩仅高出5万元的价格顺利拍下了地皮。为了感谢，张某和沈某许诺向他们两人各分20%工程利润，两人欣然同意。

对于这两笔“收益”，全保华和郭跃荣私下作了估算，该公司在两个项目中的利润大概3000万元左右，按照老总的许诺，两人总共能获得600万元左右。

为了掩人耳目，郭跃荣和全保华决定等自己退下来后再拿这笔钱，首次独创了“预期受贿”这一新概念，并被张某、沈某认可。“未来有这么笔钱作保障，没权了照样不求人，自己和家人日子照样过得很潇洒”。这么想着，两人的胆子就更大了，捞钱的速度也加快了。

从政府工程“淘金”

2004年，平湖市政府对白沙滩至水口“治江围涂”工程项目进行立项。这是该市的“面子工程”，投资约14个亿，很多有实力的企业都想接下这个项目，张某也不例外。时任市委副书记的郭跃荣担任此项工程副总指挥，主管单位就是全保华一手掌控的水利局。

这又给了“郭全组合”一次绝佳的“淘金”机会。在一次酒席上，张某对全保华旁敲侧击，希望他说服郭跃荣帮忙。在全保华的游说之下，郭跃荣答应出力帮助承接项目。

后来，张某专门约见郭跃荣、全保华商量参与围涂工程的有关细节。郭跃荣向张某介绍了政府对围涂工程的打算，并透露如果参与投资开发可以向政府提出要求等。张某获得这些内幕后，又提出如果参与投资，希望全保华能当工程办公室主任。郭跃荣也答应出面协调。

在随后的市委常委会上，郭跃荣抢先发言，介绍了张某企业做这个项目的许多优势，同时也直言不讳地举荐全保华任这一工程的办公室主任。

虽然他的这番表白令不少常委瞠目，但想到郭跃荣作为副市长多年，对经济情况熟悉，资格

也老，在场的人也没提出什么异议。张某寻找的“利益代言人”又一次为公司赢得了重大业务。

此后，郭跃荣和全保华更是亲自坐镇指挥，十分卖力。郭跃荣负责联系政府有关部门，全保华在现场协调各种关系。

张某也是知恩图报之人。张某下属的房地产公司有一处240平方米的店面房，市场价为138万余元，郭跃荣以妻妹的名义花72万元拿下。此外，张某和沈某决定把企业在“治江围涂”工程实际拥有的36%股份中的8%的利润分给两人。

张某和沈某一估算，两人合起来可得1000万元，再加上先前许诺给两人的600万元，回报惊人。但当过政法委书记又分管政法多年的郭跃荣深知，这笔巨款自己在位时可不能拿。于是和全保华约定，等到两人退下来后成立一个公司，再把这些钱设法套出来。

“到那时，一切就名正言顺、顺理成章了，纪委、检察院也不会查到我们头上，即使查了，也算不上我们受贿！”郭跃荣为自己的想法暗自得意。

不过，退休后再拿，毕竟还要等上好几年。为了避免夜长梦多，全保华想到“借钱”这一招。于是，全保华开口向张某预支了钱款，先是“借”了35万元在平湖乍浦购买门面，妻弟买车，他又“借”了20万元；儿子在杭州要买拆迁房，他又提出“借”45万元。然而，这100万元都没有出借条。

再后来，全保华又以儿子在杭州买婚房为由，再一次向张某“借”了300万元，并约郭跃荣也为女儿订购一套，房产证都做在全保华儿子名下。

这些钱“借”到手中，全保华感觉到有了底气，虽离退休还有7年，他却开始扳着手指等待退休。和他一样，今年才56岁的郭跃荣也在等待退休二线，享受美好“未来”。

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反腐风暴将两个人的美梦变成了噩梦……